



LEADWAY TECH
高維科技

LEADWAY TECHNOLO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2024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	9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1
綜合損益表	1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3
財務概要	18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麥照平先生(聯席主席)
張學勤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麥綺琪女士
陳俊良先生
許婷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麥子曄先生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黎志良先生
張定昉先生
古天龍先生

授權代表

許婷婷女士
黃敬森先生

公司秘書

黃敬森先生

審核委員會

連達鵬博士(主席)
黎志良先生
張定昉先生
古天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

連達鵬博士(主席)
黎志良先生
張定昉先生
古天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定昉先生(主席)
許婷婷女士
連達鵬博士
古天龍先生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41樓4108-41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公司網址

www.leadwayinv.com

股票編號

2086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呈報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明顯好轉，展現出我們在持續性全球挑戰下所實施的戰略舉措的韌性與成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同比增長27%，由二零二三年的79.2百萬港元增加至100.3百萬港元，毛利達52.4百萬港元，並錄得穩健毛利率52%，而最亮眼的是錄得淨利潤3.7百萬港元，由去年19.2百萬港元的虧損成功轉虧為盈。業績顯著改善，證明我們在嚴格的成本管理和戰略性市場多元化等方面的努力。

我們戰略地轉向前景廣闊的市場，取得了卓越成果，尤其是在歐洲地區，收入從二零二三年的35.8百萬港元飆升至57.9百萬港元。重新進行地域布局，加上我們全面的節約成本措施及戰略性產品計劃，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貿易衝突構成的持續影響。

本集團繼續展現其對創新的承諾，推出了多項尖端解決方案，包括ACR1555U安全藍牙NFC讀寫器、WalletMate II微型手機錢包NFC模塊及ACM1323U NFC讀寫器模塊。該等產品均獲得了市場積極反應。我們的WalletMate手機錢包NFC讀寫器榮獲物聯網展IOTE2024「創新產品」金獎，令我們的創新實力再進一步得到認可，彰顯我們在行業內的技術領導地位。

我們透過戰略性地參與一流行業活動，包括二零二四年Japan IT Week Spring、二零二四年深圳物聯網展IOTE、美國全美國際安防展Global Security Exchange、歐洲無線物聯網展Wireless IoT及二零二四年法國支付技術和智能卡展覽會Trustech，提升了我們在市場的知名度。該等平台為我們提供寶貴機會去展示我們不斷擴展的產品組合，培養新的業務關係。

主席報告書

展望二零二五年，我們對發展路向保持樂觀。我們具備強大的產品開發管道，計劃參與各地區的關鍵展覽會，並推行數碼營銷強化計劃，為我們持續擴張計劃奠定良好基礎。日本辦公室營運的積極發展趨勢以及預期完成馬尼拉分公司的註銷程序，將會創造更多提升營運效率及推動市場發展的機遇。

本人謹代表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在過去一年的蛻變過程中給予堅定不移的支持。閣下對我們願景的信任，對於我們取得成就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本人由衷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的竭誠投入和不懈努力，力臻至善，為集團成功轉虧為盈奠定基礎，期望在全體員工持續努力下，在來年達到新的里程碑。

麥照平 張學勤
 聯席主席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27%至10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9.2百萬港元)；毛利為5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2.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為52%(二零二三年：53%)。本年度純利為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9.2百萬港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錄得溢利1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0.4百萬港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168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虧損6.012港仙)。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79.2百萬港元增加27%至二零二四年的100.3百萬港元。增加21.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歐洲地區市場發展的影響，令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35.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57.9百萬港元。歐洲地區的良好市場發展及市場擴張，是推動報告期內收入增長的關鍵。

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52%(二零二三年：53%)，兩個年度均無出現重大波動。

營運支出

本集團的總營運支出由二零二三年的62.7百萬港元減少22%至49.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i) 員工成本減少10.4百萬港元，原因是實施全面節省成本措施導致年內更多員工離職。此外，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更多新產品處於研發階段，導致資本化為開發成本的僱員工資有所減少；及
- (ii)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由3.7百萬港元減少3.6百萬港元至0.1百萬港元，原因是有效的債務催收機制及加強對新舊客戶的信貸評估流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61.8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58.2百萬港元。增加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淨利潤3.7百萬港元以及匯兌儲備變動0.1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考慮支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債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就股息派付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宣派、建議及／或派付本公司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須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致力透過制定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管理資本之間保持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權利。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產業的地位，堅持提供創新的非接觸式讀寫器、智能卡及相關設備。過去一年，全球的複雜環境受到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特別是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衝突，以及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衝突，使我們需要靈活應變，但儘管面臨挑戰，本集團表現出卓越的應變能力，成功從淨虧損狀況轉為淨溢利狀況，證明管理層在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和戰略性市場舉措等方面的努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我們繼續擴大產品組合，推出了多項尖端解決方案，包括ACR1555U安全藍牙NFC讀寫器、WalletMate II微型手機錢包NFC讀寫器模塊及ACM1323U NFC讀寫器模塊，均獲得了市場積極反應。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全球環境，特別是歐洲市場因俄烏衝突和歐元貨幣波動而趨於謹慎，本集團戰略性地將重心多元化，轉向美洲、日本、中國、東南亞等前景廣闊的地區。重新進行地域布局，加上修訂價格表、降低產品成本、引入新產品，使我們能夠減輕不利影響，同時把握新興市場機遇。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堅持專注於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產業的創新和市場擴張。我們具備強大的產品開發管道，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推出多項突破性解決方案。該等創新項目與我們在增強現有核心產品、擴大產品範圍、在新的市場板塊及區域發展業務等戰略保持一致。

二零二四年對本集團而言是獲得行業認可的重要里程碑。我們的WalletMate手機錢包NFC讀寫器榮獲物聯網展IOTE金獎2024「創新產品」金獎，加上我們戰略性參與二零二四年日本Japan IT Week Spring、二零二四年深圳物聯網展IOTE、美國全美國際安防展Global Security Exchange、歐洲無線物聯網展Wireless IoT及二零二四年法國支付技術和智能卡展覽會Trustech等行業旗艦展，使我們作為行業內強大可靠供應商的聲譽更為穩固。

我們持續完善營銷策略，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參與不同地區的關鍵展覽會，並正透過社交媒體渠道加強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客戶互動。

本集團的成本優化舉措，包括精簡人力以提高效率、二零二四年三月啟動的馬尼拉分公司註銷程序，已取得積極成果，使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預計一旦註銷程序成功完成，我們將會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約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續)

由於暫無收購或重組計劃，我們仍然堅持以產品創新、市場擴張及卓越營運等方面為重點。我們為應對不利全球問題所構成的挑戰而實施多項措施，突顯我們積極應對當前經濟環境複雜性的方針。

展望未來，我們對增長軌跡保持樂觀，這由我們創新的產品陣容、戰略性市場定位和卓越運營驅動。新產品的積極反饋和日本辦事處營運的日益成功，為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利機遇。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均可能會受到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構成影響。所有風險未能詳錄，惟有關風險均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預期結果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

營運風險

依賴為數有限之大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收入35%(二零二三年：23%)。依賴為數有限之客戶之風險不高。我們不斷維持客戶群，將過度依賴少數主要客戶之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必定能夠維持該等客戶於日後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倘其需求大幅下降，而本集團未能按本集團可接納之條款找到替代客戶，則本集團之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因素(續)

營運風險(續)

依賴製造商

本集團並無自置任何生產設施。我們幾乎將所有生產業務分包予外部製造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三間(二零二三年：三間)製造智能卡製造商，彼等均與本集團合作最少逾五年。本集團亦委聘五間(二零二三年：三間)製造智能卡讀寫器的製造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以穩固製造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業務。

儘管我們已跟生產智能卡的製造商建立穩定的關係，並擴大了智能卡讀寫器的生產基地，若該等業務夥伴面臨任何困難，均會對本集團的產品交付時間表造成干擾，因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招攬和挽留人才之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集團各階層招攬和挽留熟練專業人才的能力，而不僅限於工程師。人力資本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一項重大營運風險，中級管理層成員特別關注人才管理所帶來的挑戰。人工智能和自動化技術的迅速發展可能會令某些技能過時，因此，僱員須進行大量的再培訓以提升技能。

集成電路(IC)晶片短缺

全球IC晶片短缺的問題為我們的生產能力帶來重大挑戰。於二零二四年，我們透過在公開市場上現貨採購材料，以及將IC晶片供應商多元化，以提升未來供應靈活性。儘管有關短缺問題已穩定下來，倘未來出現任何波動，均會影響我們保持持續生產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因素(續)

業務風險

技術日新月異

本集團營運市場的特質為技術急速轉變。因此，本集團之表現將依賴於我們能否適應新行業標準、迎合客戶喜好，以及改進智能卡技術。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適應該等變化，則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推出新產品及服務需要相對較高資本開支

為迎合日新月異的技術、行業標準及客戶喜好，推出新產品及服務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新產品及服務之開發成本為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9百萬港元)。相對較高資本支出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造成不利影響。倘新產品及服務在市場上未受歡迎或接納過程緩慢，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維持財務穩定性

管理好投資新產品開發與維持財務穩定性之間的平衡至關重要，在IC晶片短缺、須確保供應鏈的可靠性的情況下，這尤其重要。我們應對有關挑戰的戰略包括增加用於以現貨採購IC晶片的資本支出，以及擴大生產基地。這些對於維持增長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舉措，但同時存在固有財務風險。

上述風險突顯了本集團營運環境的複雜性。我們積極採取戰略，務求減低有關風險，確保本集團在潛在逆境中仍能保持韌性，以及尋求增長機會。

管 理 層 討 論 及 分 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長期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去年20.2百萬港元增加至25.7百萬港元，反映節約成本之策略性資源分配以及營運改善。本集團的淨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2百萬港元增加至6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創新及市場擴展方面進行重點投資所致。

於過去一年，本集團有效地利用了股本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去支持營運資本需求及其他營運需求。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我們仍然以嚴謹的態度進行財務管理。

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二零二三年：0%)。

出售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出售或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亦無任何董事會授權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外匯淨額來管理其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產生之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方法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減低外匯波動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 理 層 討 論 及 分 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3名(二零二三年：113名)全職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為2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0.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繼續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本集團繼續致力透過多項培訓提升僱員能力及市場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麥照平先生 | 聯席主席

麥照平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從中國內地的濟南大學取得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廣東鴻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內地並專注於中國內地從事(其中包括)物業開發、金融服務、醫療、教育及公共區域建設的公司(www.hongfagroup.ne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麥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的前委員。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麥綺琪女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子曄先生的父親。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俊良先生的舅父。

截至本年報日期，麥先生為Mars Development Limited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i) Mars Develop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ii) Mars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本集團直屬母公司Leadway Development Limited(「Leadway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權益；及(iii)根據與張學勤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作出的一致行動安排，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4.85%權益。

麥先生為鴻高工程有限公司(「鴻高」，一間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直至其解散前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之一(與另一名人士一同擔任股東及董事)。鴻高於麥先生擔任董事期間被解散或清盤。於二零零一年，鴻高被一名主要客戶拖欠大筆款項。其後，該公司一直遭受流動性問題，無法償付(其中包括)應付的到期工資。鴻高一名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就逾期工資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鴻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被香港高等法院強制清盤解散。麥先生確認(i)彼並無任何錯誤行為導致鴻高清盤或解散；(ii)彼並不知悉鴻高的清盤或解散導致彼被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在鴻高的清盤或解散過程中，彼並無任何不當或失當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學勤先生 |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學勤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從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廣東中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專注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及工業企業投資)的董事會主席。

截至本年報日期，張先生為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i) 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ii) 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Leadway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權益，及(i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與麥照平先生的一致行動安排，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4.85%權益。

麥綺琪女士 | 副行政總裁

麥綺琪女士，三十二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

麥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從劍橋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從多倫多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擔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分析師。麥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麥照平先生的女兒。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俊良先生 | 首席財務總監

陳俊良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英國諾定咸大學取得金融、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成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準會員。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陳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鑒證部擔任助理。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一直為廣東鴻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總裁。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麥照平先生的外甥。

許婷婷女士 | 首席營運總監

許婷婷女士，四十一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法人代表。

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從華南農業大學畢業，主修會計並取得會計管理學士學位。此外，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從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得中國內地的註冊會計師資格。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東莞市正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東莞市正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首席會計師。此外，許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麥子曄先生

麥子曄先生，三十一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從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麥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惠州市鴻卓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廣東鴻高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麥照平先生的兒子。

林智偉先生

林智偉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獲嶺南大學於二零零八年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獲香港理工大學於二零一七年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二一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林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員。林先生於會計、審計、庫務、財務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林先生曾於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曾為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經理、副財務總監兼助理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總監。林先生現為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7)的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連達鵬博士，六十八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連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連博士擔任三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8)(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及思路迪醫藥(股份代號：1244)(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

連博士擁有超過四十年的會計、財務和公開發行經驗。連博士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會計經理及首席會計師。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加入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外匯金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之公司秘書。彼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及監管事務科之高級顧問。

連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香港法律深造證書。連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黎志良先生

黎志良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於一九九一年從英國倫敦大學城市學院(現稱為倫敦都會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一級榮譽。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先生於審計、稅務、內部控制及業務審閱及評核方面擁有約25年的豐富工作經驗。黎先生目前為華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位於香港的公司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黎先生亦為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定昉先生

張定昉先生，四十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於二零零六年從中國內地的北京郵電大學取得通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從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電訊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張先生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跨境交易常規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一直擔任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債務資本市場的主管。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張先生目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作為負責人員，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作為代表，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古天龍先生

古天龍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古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從太原工學院取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從浙江大學取得工業自動化博士學位。古先生曾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評為「全國模範教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選為「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國家級人選」，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中國僑界(創新人才)奉獻獎」。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古先生獲委任為教育部高等學校計算機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自二零一八年起，古先生獲委任為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委員，為期五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古先生獲委任為人工智能學會的離散智能計算專業委員會的主任，為期五年。

附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以及提升本集團價值及問責制之一種方法。董事會致力持續提升企業管治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學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張學勤先生同時兼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策略的持續貫徹規劃及執行。預期張學勤先生將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擔任的其他職能及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因此在目前的安排下，權力平衡、問責及獨立決策都不會受到影響。

使命、價值、策略、文化

本公司核心使命是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致力成為智能卡行業的先驅企業，贏取客戶信任，建造員工感到自豪的工作環境。本公司以領導行業發展及樹立行業基準為己任，為此努力向員工、消費者、股東、社會及環境負責。本公司的策略以其使命及價值為本，並以建立受信賴和景仰、為股東創造價值的企業為目標。

本公司的企業文化根植於其使命、價值及策略，以堅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及實務為重點，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向、設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規劃、監督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對企業管治承擔責任。本公司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任何時候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於任何時候須就指導及監察本公司負全責，其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及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書所載之各種責任，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不時向本集團管理層授予若干職能。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規劃；執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營運狀況，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已就特別預留董事會作決定及管理層處理之事項制定計劃表。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此計劃表，以確保其繼續切合本集團所需。

組成

董事會所持之意見認為，其應由數目均衡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令董事會更具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達到三分之一人數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用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每名董事之詳情於本年報第13至19頁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為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續)

執行董事

麥照平先生(聯席主席)

張學勤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麥綺琪女士

陳俊良先生

許婷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麥子曄先生

林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黎志良先生

張定昉先生

古天龍先生

除麥照平先生為麥綺琪女士及麥子曄先生之父親，及陳俊良先生之舅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每位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至三年。彼等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續)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繼黃先生辭任辭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之後，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婷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而陳鈺驊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及方向，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主要職責為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學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張學勤先生同時兼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策略的持續貫徹規劃及執行。預期張學勤先生將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擔任的其他職能及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因此在目前的安排下，權力平衡、問責及獨立決策都不會受到影響。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一套交易規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以書面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證券交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事會(續)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向所有新委任之董事提供所需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之董事責任與義務。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不時向其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本公司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前景之最新消息，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透過以下方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

董事姓名	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之資料	參加研討會／課程／會議以建立專業技能及知識
執行董事		
麥照平先生	✓	
張學勤先生	✓	
麥綺琪女士	✓	
陳俊良先生	✓	
許婷婷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麥子曄先生	✓	
林智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	✓
黎志良先生	✓	✓
張定昉先生	✓	
古天龍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披露董事其他職務

由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規定，須披露董事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之身份及所涉及之時間，故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書面披露相關資料，並同意於出現任何進一步變動時，及時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亦書面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為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意見，為本公司提供足夠之監控及平衡，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客觀意見。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確保獨立意見機制

董事會已採納有效機制，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意見及資訊。在獲得董事會聯席主席批准下，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向獨立於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顧問尋求獨立法律、財務及其他專業意見，使彼等能夠有效履行職責，而有關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會每年檢討有關機制是否行之有效。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上述機制，並認為上述機制有效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資訊。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之潛在法律行動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之要素。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改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有效性之方式。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令董事會成員達致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均是任人唯賢，按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之才能、技能及經驗而定。

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已制定並將持續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多元化政策，彼等亦會每年審閱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確保其合適性及持續有效。於本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多元化政策，並認為多元化政策合適及有效。

目前，董事會由九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堅決提升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以在性別比例方面取得更好的性別平等。本公司預期適當投入提倡性別多元化工作將能使之實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共僱用93名僱員，由37名女性僱員及56名男性僱員組成，女性對男性比率約為66%，反映本公司整體上堅持性別平等原則。本公司於評估僱員候選資格時會保持對多元化政策所載目標的意識，並將確保本公司繼續遵循該政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不論在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均屬高度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提名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考慮人選之條件以及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程式，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董事會負責甄選及委任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則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之適當人選、甄選獲提名人士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考慮董事會繼任計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之主要條件如下：

- 候選人之聲譽及誠信；
- 候選人之資歷，包括與本公司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候選人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之意向以及彼等目前職位之數目及性質；
- 多元化政策及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提名政策，確保候選人可有效代表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並符合目前之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計劃每年最少四次定期會面，即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會議需要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及作知情討論。本公司董事不遺餘力為本集團業務之政策制定、決策及發展作出貢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所獲提呈之各董事會會議議程經評核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獲提供關於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之充足、適時及可靠之資料。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須審議及評核董事會會議記錄，以確保所存置之董事討論和決策記錄準確無誤。本公司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麥照平先生	4/4
張學勤先生	4/4
麥綺琪女士	4/4
陳俊良先生	4/4
許婷婷女士	4/4
黃智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麥子曄先生	4/4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4/4
邢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4/4
張定昉先生	4/4
黎志良先生	4/4
古天龍先生	3/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聯席主席已於無任何其他執行董事在場之情況下會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指定範疇。各董事委員會具有經董事會批准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本公司亦設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為財務及投資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支援。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視為需要時獲取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其主要負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問題；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連達鵬博士(主席)

黎志良先生

張定昉先生

古天龍先生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他們都不是本公司現有審核公司之前合夥人。連達鵬博士對會計事項具有專業資格及經驗，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於該四次會議中，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其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連達鵬博士(主席)	4/4
黎志良先生	4/4
張定昉先生	4/4
古天龍先生	4/4

以下載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摘要：

- (1) 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
- (2)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核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3)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4)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制定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相關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董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專業知識、知識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參照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當前市況而定。董事會預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運用獨立判斷，並確保本公司全體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政策。董事薪酬乃按照職務性質及可比較市況釐定，另會為獎勵及鼓勵表現優越董事發放激勵花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連達鵬博士(主席)

黎志良先生

張定昉先生

古天龍先生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釐定本集團的年終獎金計劃和薪資調整計劃，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其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主席)	1/1
黎志良先生	1/1
張定昉先生	1/1
古天龍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遵照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董事會多元化及組成；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對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就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成如下：

張定昉先生(主席)

連達鵬博士

古天龍先生

許婷婷女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董事會多元化及組成，討論有關重選董事的事宜，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審閱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等。其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定昉先生(主席)	1/1
連達鵬博士	1/1
古天龍先生	1/1
執行董事	
許婷婷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黃智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旨在就本公司的投資職能提供行政投入、進行監管及技術／法律監督以及審查合規性；協助董事會對公司作為業務戰略開展的投資、收購、合資及資產剝離事務進行不時評估；及考慮董事會規定的其他事宜。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委員。繼邢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辭任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委員後，本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目前由6名成員組成，即麥照平先生、張學勤先生(本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聯席主席)、麥綺琪女士、陳俊良先生、許婷婷女士及林智偉先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概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以下項目：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獨立意見機制及股東通訊政策)，並於需要時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上述職責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和監督，該等系統旨在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就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股東利益及資產。

為推動經營之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強調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重要性，此亦為減低本集團風險不可或缺之因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為本集團整體運營之組成部分嵌入於業務程式及職能內。由於保持有效監控系統是本集團全體之共同責任，本集團致力通過培訓教導全體員工，確保彼等理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之重要性並遵守該等政策。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設立其內部審核部門，以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審核計劃、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報告已提呈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審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評估，並協助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不同審核範疇會給予不同風險評級，並據此制定審核計劃，風險較高之範疇會獲優先處理及更多資源。二零一六年已制定一項內部審核計劃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二零二二年五月已制定新的五年內部審核計劃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完成。此外亦會制定一項包括工作時間表以及目標及內部審核範圍之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並於每年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核數師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及就或有事項進行特別審閱，並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核數師亦監察就回應其推薦建議議定之跟進行動。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內部核數師履行之工作以及重大發現之摘要及監控漏洞(如有)，以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為促進企業風險管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組成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成員來自高級管理層及主要部門。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須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其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組合，並負責監督管理層於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重大業務風險方面所採取行動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使用風險管理矩陣以確定風險水準。每項風險由所識別風險之可能性和風險事件之後果來評估。風險評級反映所需之管理層關注及處理風險所需之努力。所有風險均有評級，並會考慮風險偏好，根據風險矩陣結合可能性與後果決定處理方式。

已識別之風險連同應對風險之措施於風險登記冊記錄，並須受董事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設立風險登記冊以跟進及記錄已識別風險、評估及評定風險、制定及持續更新應對程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式，確保成效。經討論及考慮風險應對措施後，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將根據其各自之職能及職責獲指派執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風險管理會議定期舉行，為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之全體成員提供溝通管道，並跟進已識別之風險、監測剩餘風險及識別新風險、確保風險計劃之執行以及評估減低風險之成效。

本集團已採納一份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管治董事及僱員接受利益行為，另亦制定及發佈有關舉報政策及反欺詐行為制度，促進反貪污法例及規例。員工及第三方人士可透過公開的舉報政策及告發表格，將與本集團任何事務有關的潛在不當行為，以保密及匿名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僱員或持份者舉報任何足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整體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欺詐或失當行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設計及執行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匯報相關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信納，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內幕消息

本公司知悉其關於內幕消息應履行之責任，重要原則為內幕消息必須在影響決定時即時作出公佈。因此，已採取下列措施適當地處理保密資料。

- 本公司已採納公司披露政策，讓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僱員全面遵守該政策，並教導董事及僱員適當之消息披露程序。
- 本公司透過如財務報告、公告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等渠道尋求向公眾人士廣泛及非獨家發放資料，以公平披露之方式披露內幕消息。
- 本公司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 只有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管理層獲授權與本公司以外之各方溝通。
- 由於僱員於本公司任職，彼等很可能持有內幕消息，故本公司亦要求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必須遵守有關買賣證券指引。

問責及審計

本公司董事知悉彼等須承擔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真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選取合適會計政策，並按照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貫徹應用。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5至116頁。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資源充足，得以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應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為6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公司秘書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秘書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李嘉文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同日，黃敬森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於黃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故黃先生可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6.1條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婷婷女士聯絡。

黃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準會員。黃先生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他曾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企業管治架構給予所有股東同等機會行使彼等之權利，並准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

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並交流意見，以及在會上行使彼等之投票權。

本公司須準備載有擬提呈決議案詳情之大會通告及通函，並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各項決議案按各重要事宜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送交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目的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實繳股本，其中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送交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目的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實繳股本，其中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倘董事會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正式程序召開須於其後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佔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人士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導致彼等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投票及提呈決議案

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建議選舉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4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亦除非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表示提名某人選舉董事意願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獲提名人士經簽署表示有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否則概無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合資格獲選出任董事，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天。遞交該通知之期限最早可自該選舉指定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

有關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出任董事之詳情可見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查詢及關注事宜，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目前是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1樓4108-4110室)，或發送電郵至本公司指定電郵地址。

收到查詢後，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之事宜將提交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事宜則送交本公司相關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一份股東通訊政策，內容載述本集團對於與股東維持有效持續溝通的承諾。簡言之，本公司為股東及持份者設立各種溝通渠道，包括：(i)提供印刷或電子版本的公司通訊；(ii)在公司網站上及時提供公司資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向董事會提出及交流意見提供平台；及(iv)就所有股份登記事項服務股東的安排。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認為其於加強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及時、透明、準確及公開溝通方面繼續行之有效。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適時無選擇性披露資料之重要性，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為確保股東知情，本公司採用一系列通訊工具，如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與本公司董事互相有效地交流。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董事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每項獨立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呈決議案，並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續)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麥照平先生	1/1
張學勤先生	1/1
麥綺琪女士	1/1
陳俊良先生	1/1
許婷婷女士	1/1
黃智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麥子曄先生	1/1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1/1
邢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1/1
黎志良先生	1/1
張定昉先生	1/1
古天龍先生	1/1

此外，為確保股東可同等適時獲取資料，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www.leadwayinv.com)以便公眾人士易於取得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呈報此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提供本集團對影響營運之重大事宜之管理，以及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之表現概覽。

編製基準及範圍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並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強制性披露規定及「遵守或解釋」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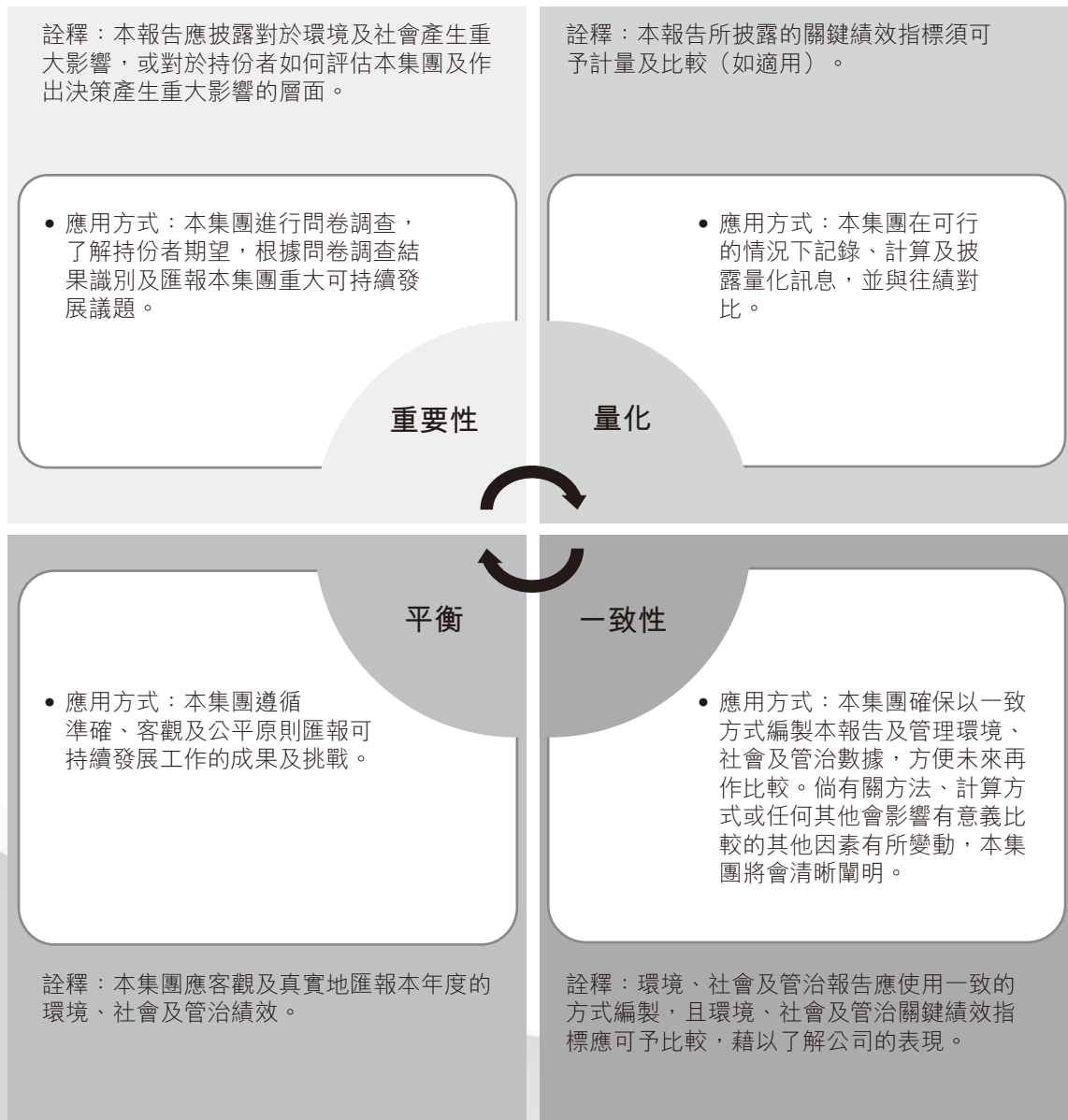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表現，涵蓋本集團經營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香港」)及日本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終止了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辦公室的營運，而該等營運活動被視為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不重大，故報告範圍並無包括菲律賓業務。為完善及改進本報告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制定政策、記錄環境數據及落實監控措施。本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續)

編製基準及範圍(續)

本集團於編製本報告過程中透過下表所示方式遵守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匯報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續)

報告期間

本報告載列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報告期間」或「本年度」)之可持續舉措。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本報告之可持續舉措回饋意見。請電郵至info@leadwayinv.com聯絡我們。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之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之一，致力於研發智能卡操作系統和讀寫器，持續推出多元化新產品，積極推動智能卡在各領域之廣泛應用。本集團主營業務為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本集團透過將環境及社會因素納入管理考慮，致力達致負責任之營運，並為持份者及社區創造價值。本集團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區之法律規定，以及聽取持份者意見，制定可持續策略。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增長而言至關重要，以實現卓越業務及提高長遠競爭力。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多項措施，以管理及監察有關環境及社會之營運風險。本報告闡述不同領域之可持續發展管理辦法。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深明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全賴其主要持份者之支持，彼等(a)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投資；(b)有能力影響本集團表現；及(c)於本集團業務、產品、服務及關係中擁有權益、受其影響或可能受其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有效通訊及與其各主要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

鑒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職責、戰略規劃及業務計劃，本集團不時以持份者為先。本集團與其持份者建立互利關係，並尋求彼等對業務建議及計劃之意見，同時促進於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及環境之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續)

本集團明白，從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活動之見解、查詢及持續興趣獲取情報尤為重要。本集團已識別對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之主要持份者，並設立多種溝通渠道。下表提供本集團主要持份者概覽，以及接觸、聆聽及回應彼等所用之各種通訊平台及方法。

持份者	期望	接觸渠道	措施
政府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現場視察及檢查	— 根據法律及法規經營、管理及繳稅，強化安全管理；接受政府監督、視察及評估（如於全年接受某些現場視察），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
	— 繳妥稅項	— 透過工作會議進行研究及討論，編製及提交工作報告以供批准	
	—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續)

持份者	期望	接觸渠道	措施
股東及投資者	— 低風險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刊發股東大會通告，並根據法規提呈決議案，透過刊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公司資料
	— 投資回報	— 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	
	— 資訊披露及透明度		
	— 保障權益，公平對待股東		— 進行不同形式之投資者活動，務求加深投資者認同 — 必要時舉行業績簡報會 — 於網站及已刊發報告披露公司之詳細聯絡資料，確保所有通訊渠道可行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續)

持份者	期望	接觸渠道	措施
僱員	— 保障僱員權利及權益	— 培訓、座談會、簡介會	— 提供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制定公平晉升機制；於所有職級成立公會，為僱員提供溝通平台；透過幫助有需要之僱員及組織僱員活動來關懷僱員
	— 工作環境	— 文化及體育活動	
	— 職業發展機會	— 新聞快訊	
	— 自我實現	— 內聯網及電郵	
	— 健康與安全		
客戶	— 安全及優質產品	— 網站、小冊子	— 設立實驗室、加強品質管理，確保生產穩定及運輸順暢，並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
	— 穩定關係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資訊透明	— 定期會議	
	— 誠信		
	— 商業道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續)

持份者	期望	接觸渠道	措施
供應商／夥伴	— 長期夥伴關係	— 業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會議、訪談	— 公開招標以甄選最佳供應商及承包商、根據協議履行合約、加強日常溝通，以及與優質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坦誠合作	— 定期會面	
	— 公平、公開共享資源資料	— 檢討及評估	
	— 減低風險	— 投標程序	

透過與持份者之大體溝通，本集團瞭解持份者之期望及關注。所獲得之意見反饋讓本集團作出更知情決定，並更好地評估及管理所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透過了解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之重要性原則。本報告所披露的所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均參考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之推薦意見編備。

本集團已透過採取下列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重大性及重要性：

步驟1：識別－行業基準

- 透過審閱當地及國際同行之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範疇。
- 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之重大性經管理層就其對本集團重要性之內部討論，並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推薦意見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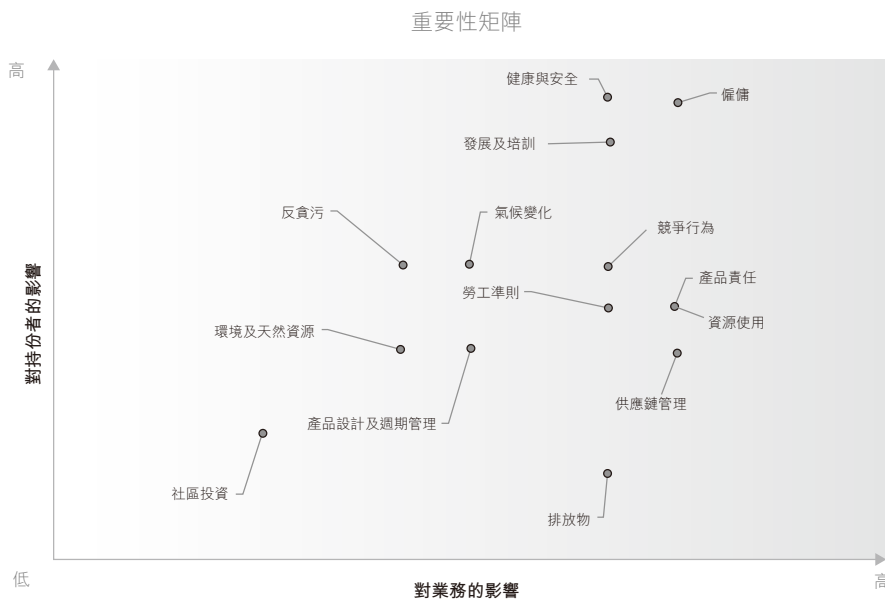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續)

步驟2：排序－持份者之參與

- 本集團就上文識別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主要持份者進行討論，向參與重要性評估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派發調查問卷，並根據議題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進行排序。

步驟3：確認－決定重大議題

-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與主要持份者之討論及管理層內部討論以及重要性評估結果，確保所有對業務發展屬重要之主要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均已匯報且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重要性矩陣如下：



於報告期內進行此程序後，形成本報告內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討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

董事會就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整體願景及策略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管理。年內，董事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投放大量時間評估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對我們營運的影響，並就處理有關風險制定相關政策。董事會的監督工作為確保管理層擁有所有適當的工具及資源，以監督有關策略及創造長遠價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為展現我們對透明度及問責的承諾，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其設有清晰的職權範圍，列明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我們高度重視各持份者的意見，並視彼等為本集團發展的基石。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行政總裁、財務部負責人、公司秘書部負責人、人力資源部負責人、採購與運營部負責人組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程序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於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的會議中審閱。報告期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與管理層已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以及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

董事會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事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

為更有效了解各持份者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我們確保使用不同平台及溝通途徑，以接觸及聆聽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並向彼等作出回應。透過與持份者進行一般溝通，本集團了解到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所獲得的反饋讓本集團能夠作出更為明智的決策，且更有效評估及管理由此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大性及重要性：(1)以行業基準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2)透過持份者參與，對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進行制定優先次序；及(3)基於持份者與管理層的溝通結果確認及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故此，此舉加強了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了解程度及關注的轉變，亦能使我們更全面規劃未來可持續發展工作。於重要性評估所識別的重要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於本報告中討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續)

董事會就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標之審閱進展

董事會應不時仔細審閱實施目標的進展及目標表現。倘進展未及預期，則或需進行更正工作。與主要持份者(如僱員)就達致目標的過程進行有效溝通屬必要，乃由於此舉可讓彼等參與執行過程，並感到在本公司致力達成的改變中佔一席位。

本集團為未來一年設立策略性目標，以制定實際的拓展框架，專注於達致願景的結果。

設立目標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須小心評估達成目標的可行性，而有關目標須經衡量本公司的志向及目標。年內，本集團以絕對基準設立目標。

A. 環境方面

本集團主要從事辦公室營運，其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於創造能夠為全球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之業務。本集團供應之技術亦通過減少與各種經營活動相關之廢棄物，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之智能卡技術以及基於雲端之企業協作解決方案均有助客戶改善業務營運，減少不必要以紙質為媒介之通訊和流程。另外，本集團之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特別是自動收費系統解決方案能夠促進非現金交易之進行，亦為全世界減少浪費和紙張消耗之努力盡一份力。於整個年度，本集團完全遵守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之所有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且概無有關排放之已完結案件就發行人或其僱員發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1 排放物

作為全球領先之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之一，由於我們大部分營運於辦公室進行，故我們之業務對大氣污染排放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影響較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日本《環境基本法》(平成五年法律第91號(最新修訂至平成三十年法律第50號))。

大氣污染物排放

排放管控對減輕環境影響及保護僱員健康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概無從事任何工業生產，故日常營運中之任何燃料並無產生重大排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大氣污染物主要源自香港分部之移動來源以及員工宿舍所用的煤氣。本集團已實施本報告中「資源使用」一節所述措施，以降低能源耗用，減少碳足跡。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之大氣污染物排放如下：

大氣污染物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中國	菲律賓 ¹	日本	總計	香港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總計
氮氧化物(NOx)	千克	2.097	-	不適用	-	2.097	1.852	-	-	-	1.852
二氧化硫(SO ₂)	千克	0.068	-	不適用	-	0.068	0.034	-	-	-	0.034
懸浮粒子(PM)	千克	0.151	-	不適用	-	0.151	0.135	-	-	-	0.135
總計	千克	2.316	-	不適用	-	2.316	2.021	-	-	-	2.021
大氣污染物密度	千克(每名員工)	0.054	-	不適用	-	0.054	0.034	-	-	-	0.018

附註：

1. 由於菲律賓辦公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停止營運，因此並無報告期間的比較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1 排放物(續)

大氣污染物排放(續)

於報告期間大氣污染物排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商旅需求增加，在香港更多使用汽車所致。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日益影響我們日常生活，因此逐漸引起社會關注。溫室氣體被視為氣候變化及全球變暖主要成因之一。由於本集團的運作不涉及工業生產，固定燃燒來源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歸因於員工宿舍的煤氣消耗。於報告期內，範圍1直接排放及範圍2間接排放分別主要來自日常業務營運之移動燃燒、員工宿舍所用煤氣及外購電力。本集團透過降低能源消耗以減少碳足跡，從而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為減少碳足跡，鼓勵節能之政策及程序(如「資源使用」一節所述)已融入於整個營運。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1,4}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中國	菲律賓 ⁵	日本 ⁶	總計	香港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總計
範圍1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75	-	不適用	-	12.75	6.35	-	-	-	6.35
範圍2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44.73	31.88	不適用	-	76.61	45.52	34.39	13.22	0.05	93.18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48	31.88	不適用	-	89.36	51.88	34.39	13.22	0.05	99.5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名員工)	1.34	0.64	不適用	-	0.96	0.86	0.69	6.61	0.05	0.8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1 排放物(續)

溫室氣體排放(續)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乃基於《溫室氣體議定書》之「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本報告完成編撰前可獲取的最新排放系數計算。
2. 範圍1：來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
3. 範圍2：來自本集團消耗的外購電力及煤氣的間接排放。
4. 範圍3：本集團並無披露其他間接排放，原因是本集團正在重新分配收集數據資源。
5. 由於菲律賓辦公室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停止營運，因此並無報告期間的比較數據。
6. 本集團並無收集日本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及相應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原因是日本辦公室是在共享場所營運，且於報告期末並無僱員，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間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商旅需求增加，在香港更多使用汽車所致。另一方面，於報告期間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範圍並無包括菲律賓辦公室的營運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1 排放物(續)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明白廢棄物減少至為重要。本集團已引入廢棄物管理措施，以降低所產生之廢棄物的數量及對環境之影響。根據其業務營運性質，於報告期內概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就無害廢棄物而言，廢棄物主要產生於日常辦公營運。本集團透過實施不同措施，主動減少廢棄物。總體而言，本集團已委任合資格回收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修訂)、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日本《廢棄物之處理及清掃相關法律》(昭和四十五年法律第137號(最新修訂至令和四年法律第68號))*，收集及處理廢棄物。

本集團亦透過於日常營運中引入更多無紙化方案，以減少紙張用量及打印材料用量，從而推廣「綠色辦公室」。比如，本集團積極促進使用電郵，代替傳統郵件。員工盡可能使用電郵。

此外，本集團亦鼓勵電子企業交流，並鼓勵本公司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使用電子方式獲取企業通訊文件。除此之外，設有回收袋用作收集紙張。所有紙張、報紙及雜誌會收集，以進行回收。

本集團努力減少業務營運之廢棄物，且用保護環境的方式處理廢棄物。就業務營運其性質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產生廢棄物之數量較小。由於本集團已將其辦公清潔工作外包予獨立承包商，處理及收集辦公室無害廢棄物，清潔承包商並無提供廢棄物總量。本集團將與清潔承包商協作，以於來年收集廢棄物總量數據，為減少無害廢棄物生產而制定合適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1 排放物(續)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續)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如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中國	菲律賓 ¹	日本	總計	香港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總計
所產生廢紙	噸	0.4035	0.1592	不適用	-	0.5627	0.5362	0.1516	0.0258	-	0.7137
所產生廢紙密度	噸(每名員工)	0.0094	0.0032	不適用	-	0.0061	0.0089	0.0030	0.0129	-	0.0063

附註：

- 由於菲律賓辦公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停止營運，因此並無報告期間的比較數據。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已回收無害廢棄物如下：

已回收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中國	菲律賓 ¹	日本	總計	香港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總計
已回收廢紙	噸	0.3228	0.1274	不適用	-	0.4502	0.4290	0.1213	0.0257	-	0.5760
已回收廢紙密度	噸(每名員工)	0.0075	0.0025	不適用	-	0.0048	0.0071	0.0024	0.0129	-	0.0051

附註：

- 由於菲律賓辦公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停止營運，因此並無報告期間的比較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1 排放物(續)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續)

於報告期間，所產生及回收廢紙數量均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報告範圍並無包括菲律賓辦公室的營運所致。

目標及行動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監察及減低其業務產生的環境影響，繼續定期加強其環境管理策略。因此，我們已訂立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到二零二五年在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廢棄物的產生方面，按絕對值制訂管控目標。我們將檢討有關進度及探索制訂多元化的環保目標的更多機會。日後，我們將制訂更具體的量化環境目標，以保育環境，珍惜天然資源。本集團將透過在營運中實施合適的措施，努力實現有關目標。

就所制訂的每項目標而言，有關實現該目標的相應措施詳情將在「排放」及「資源使用」兩節中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1 排放物(續)

目標及行動(續)

本集團已制訂環境目標，並已制訂為達到有關目標的步驟。截至報告期末的結果如下：

空氣污染物排放緩解措施及目標				
目標	為達成有關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二零二四年與二零二三年比較	二零二四年與二零二一年(基準年)比較 ¹	情況
本集團已制訂目標，以二零二四年為基準年，到二零三零年空氣污染物排放減少5% ¹	- 定期維護車輛，保持良好狀態以維持運行效率 -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增加10%	增加224%	進行中

附註：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修訂其空氣污染物排放目標，取代先前以二零二一年設定的基準及預期二零二五年的目標實現年份的減排目標5%。該調整反映對未來幾年因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在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更頻密拜訪當地客戶而導致預期車輛使用率及相應汽油消耗增加。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相比二零二一年的基準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後拜訪當地客戶增加，導致車輛使用率及相應汽油消耗增加所致。未來，我們將會對比經修訂目標披露進展情況，以檢討我們空氣污染物減排措施是否有效。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A. 環境方面(續)

A1 排放物(續)

目標及行動(續)

溫室氣體排放緩解措施及目標				
目標	為達成有關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二零二四年與二零二三年比較	二零二四年與二零二一年(基準年)比較	情況
本集團已制訂目標，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到二零二五年溫室氣體排放減少5%	— 於部分辦公室採用LED照明系統	減少10%	減少21%	進行中
	— 將空調系統的溫度設定於攝氏25度至26度之間			
	— 在不使用時關上電燈及不必要的耗能設備			
	— 透過在辦公室張貼標語或海報，推廣節水節電等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1 排放物(續)

目標及行動(續)

廢棄物產生緩解措施及目標				
目標	為達成有關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二零二四年與二零二三年比較	二零二四年與二零二一年(基準年)比較	情況
本集團已制訂目標，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到二零二五年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全面減少5%	— 使用電子文書處理系統，以減少紙張的使用	減少21%	增加2%	進行中
	— 鼓勵員工進行雙面打印或影印(如適用)			
	— 注重品質管理，以減少浪費及廢物，減少因此造成的污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將保護環境視為可持續及具有責任心之業務之重要成分。本集團明白員工參與為達到綠色辦公室及有效利用資源之關鍵。為幫助僱員將彼等行為轉變為綠色行為，如於所有日常營運中，理智及高效使用資源，將廢棄物減至最低。我們從省電項目、回收紙張及材料到人們行為之改變，不斷積極實行不同資源節約措施。

能源

本集團將保護環境視為可持續及具有責任心之企業之重要組成部分。為節省資源及實行節能措施，本集團於整個發展及營運過程中積極推行節能減排之概念。本集團致力改善天然資源的使用效益，如減少廢棄物／排放及實施有效的回收計劃。我們實施了以下切實可行的措施：(i)透過建議僱員於下班時關上所有電燈、電腦及打印機，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ii)將空調系統的溫度設定在25攝氏度左右的合理範圍；(iii)升級現有設施，如更換陳舊的電腦、電話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提升營運效率；(iv)對車輛進行定期維護，使其具有良好的運行效率；(v)使用電動汽車；及(vi)透過在辦公室張貼標語或海報，推廣節水節電等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2 資源使用(續)

能源(續)

本集團亦盡力為我們之設施探索節能及綠色管理措施，並盡力減少資源消耗。例如，本集團自願加入香港機電工程署推行之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根據分級類別標籤及識別類別標籤選擇辦公設備。於報告期內，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日常辦公營運所購電力。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能源消耗概要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中國	菲律賓 ¹	日本 ²	總計	香港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總計
外購電力	兆瓦時	114.40	59.40	不適用	-	173.80	116.57	60.30	18.56	0.11	195.54
煤氣	兆瓦時	2.84	-	不適用	-	2.84	1.32	-	-	-	1.32
汽油	兆瓦時	44.46	-	不適用	-	44.46	22.23	-	-	-	22.23
柴油	兆瓦時	-	-	不適用	-	-	-	-	-	-	-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61.70	59.40	不適用	-	221.10	140.12	60.30	18.56	0.11	219.09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 (每名員工)	3.76	1.19	不適用	-	2.38	2.34	1.21	9.28	0.11	1.94

附註：

1. 由於菲律賓辦公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停止營運，因此並無報告期間的比較數據。
2. 本集團並無收集日本辦公室的電力消耗數據，原因是日本辦公室是在共享場所營運，且於報告期末並無僱員，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間，能源消耗總量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輕微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儘管報告期內的報告範圍並無包括菲律賓辦公室的營運，但商旅需求增加，因此在香港更多使用汽車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2 資源使用(續)

耗水量

水資源為日常營運中最重要之自然資源之一。有關香港辦公室之耗水量，辦公室之用供水完全由該大廈之物業管理控制及集中管理。日本辦公室是在共享場所營運，由於沒有單獨儀表用以記錄獨立辦公室單位之用水量，故本集團無法提供所有相關耗水量數據。

然而，本集團仍積極尋找方法減少耗水量，透過提醒僱員應關緊水龍頭、定期進行檢查及維護用水設施等綠色辦公政策，提高僱員之節水意識。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之耗水量概要如下：

耗水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中國	菲律賓 ¹	日本 ²	總計	香港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²	總計
耗水量	立方米	46.26	610.22	不適用	-	656.48	29.05	624.21	53.00	-	706.26
耗水密度 ²	立方米 (每名員工)	1.08	12.20	不適用	-	7.06	0.48	12.48	26.50	-	6.25

附註：

- 由於菲律賓辦公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停止營運，因此並無報告期間的比較數據。
- 本集團無法提供日本辦公室耗水量數據，原因是日本辦公室是在共享場所營運，沒有單獨儀表用以記錄用水量。

於報告期間耗水量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於報告期間，報告範圍並無包括菲律賓辦公室的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2 資源使用(續)

包裝材料

我們成品所用主要包裝材料為(i)紙箱、(ii)塑料袋及(iii)氣泡塑料包裝。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消耗包裝材料之概要如下：

包裝材料耗用 ¹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中國	菲律賓 ¹	日本	總計	香港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總計
紙及紙箱	百萬個	0.4207	-	不適用	-	0.4207	0.2912	-	-	-	0.2912
塑料袋	百萬個	0.0513	-	不適用	-	0.0513	0.0775	-	-	-	0.0775
氣泡塑料包裝	百萬個	0.8151	-	不適用	-	0.8151	0.7633	-	-	-	0.7633
紙及紙箱密度	百萬個 (每名員工)	0.0098	-	不適用	-	0.0098	0.0049	-	-	-	0.0026
塑料袋密度	百萬個 (每名員工)	0.0012	-	不適用	-	0.0012	0.0013	-	-	-	0.0007
氣泡塑料包裝密度	百萬個 (每名員工)	0.0190	-	不適用	-	0.0190	0.0127	-	-	-	0.0068

附註：

- 由於菲律賓辦公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停止營運，因此並無報告期間的比較數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大幅減少使用塑料袋，以響應政府發起的減塑行動以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承諾。同時，紙及紙箱的耗用量增加，乃由於訂單數量及相應的包裝需求上升，以及為減輕環境影響而替代部分塑料袋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2 資源使用(續)

目標及行動

此外，本集團亦提倡節約能源及資源，致力實現可持續的營運模式，以及遵守當地政府當局的排放要求。為此，我們在用能效益及用水效益方面按絕對值制訂初步管控目標，以實現更好的節能節水錶現。本集團將積極實施節能計劃、節水計劃及節省材料計劃以及措施，務求維持或減低耗能密度、耗水密度及包裝材料消耗密度。本集團將檢討有關進度，以及探索制訂多個環保目標的更多機會。日後，我們將制訂更具體的量性環境目標，以保育環境，珍惜天然資源。此外，我們亦於回收方面投放了更多資源，幫助發展循環經濟。

本集團已制訂環境目標，並已制訂為達到有關目標的步驟。截至報告期末的結果如下：

環境關鍵 績效指標	目標	為達成有關目標 而採取的步驟	二零二四年 與 二零二一年 (基準年) 比較			情況
			二零二四年 與 二零二三年 比較	二零二四年 與 二零二一年 比較	二零二三年 與 二零二一年 比較	
能源耗用	本集團已制訂目標，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 準年，二零二五年 前全面能源耗用總 量減少5%	— 於部分辦公室採 用LED照明系統	增加1%	增加7%		進行中
		— 將空調系統的溫 度設定於攝氏25 度至26度之間				
		— 在不使用時關上 電燈及不必要的 耗能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2 資源使用(續)

目標及行動(續)

環境關鍵 績效指標	目標	為達成有關目標 而採取的步驟	二零二四年 與 二零二三年 比較	二零二四年 與 二零二一年 (基準年) 比較	情況
水耗用	本集團已制訂目標，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 準年，二零二五年 前耗水量減少5%	— 透過在辦公室張 貼標語或海報， 推廣節水節電等 環保意識	減少7%	減少15%	進行中
包裝材料耗用	本集團已制訂目標，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 準年，二零二五年 前包裝材料耗用量 減少5%	— 改善產品包裝， 節省紙盒材料耗 用 — 向內部及外部各 方提倡簡化包裝	增加12%	減少74%	進行中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以及提供智能卡產品相關服務對環境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不時審閱其環境政策，並將考慮實施進一步生態友好措施及實踐，以提高環境可持續性，亦會定期評估及監察過往及現時業務活動在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的影響。本集團透過結合「排放物」及「資源使用」等節所提及政策和措施，致力認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4 氣候變化

治理

本集團根據業務風險的性質應對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氣候變化的實際影響(包括極端天氣事件或設施的損壞)會直接影響營運並被視為營運風險。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或會就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等長期挑戰進行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在我們的業務範圍內為整合和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包括氣候變化)進行有效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審批本集團的營運排放目標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基準，並進行差距分析，識別披露事項及政策相對於最佳常規準則的差異。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與本集團不同的營運部門緊密合作，旨在制定一致而完善的方針來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議題，並向管理層報告。

策略

氣候變化風險增加若干疾病的患病率及嚴重程度，並加劇自然災害對健康及死亡率的影響，是我們整體風險的一部分。我們評估整體風險水平時，會考慮我們多個類別的產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一系列不同風險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4 氣候變化(續)

策略(續)

風險的多樣性與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廣泛的地理分佈相結合，有助我們分散風險，並針對短期氣候變化的影響提供保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持續為我們所處社區的大眾提供保障，對抗天氣和暑熱疾病。此外，我們不斷發掘機會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合作，並鼓勵彼等考慮各種氣候相關情境(包括「2°C或以下情境」)，從而加強對抗氣候變化的能力，並減少業務營運的碳足跡，所涉及的步驟如下：

第一步：根據氣候變化影響的假設組建未來景象

隨著氣候變化應對措施的推行，行業可能面臨重大變化，例如引入和上調碳定價等更嚴厲的政策，以及技術進步和客戶觀念的變化。因應這些氣候變化的影響，我們按照國際能源署(「IEA」)發佈的情境及其他依據，組建了本集團將會面臨的外部環境的多種未來景象。

就IEA情境而言，我們著重於2°C情境(2DS)，假設氣候變化應對措施並無進展，以及該等措施的進展「超越2°C情境」，並按照兩種情境組建了未來景象。

第二步：考慮影響

我們已考慮第一步所組建的未來景象各自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我們認為有可能加強社會中進行二氧化碳減排的效果。

就原材料採購及生產的影響而言，隨著全球加強氣候變化應對措施，預計將引入和上調碳定價，繼而可能推高原材料採購和生產成本。

另一方面，當整個社會的氣候變化應對措施不足，自然災害(如洪水)發生的頻率上升且程度加劇將可能令生產停頓和供應鏈中斷的情況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4 氣候變化(續)

策略(續)

第三步：戰略對策

本集團將會開始在日常營運的過程中推廣減少使用不可再生能源。對於外購用電的排放系數較高的地區，此策略可靈活及策略性地應對各種需求。我們致力在企業內實現零碳排放，並透過這些舉措促進實質減少全球碳排放。

我們通過全面節能及引入可再生能源以減少碳排放，並致力實現有關目標。

對於持續確認本集團策略的適切性和進展，我們相信，透過適當的資料披露、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對話，我們將有機會獲得穩定資金，並實現企業價值的可持續增長。

風險管理

本集團識別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或借助風險評估測試氣候變化下的現有風險管理策略。因此，我們可識別有需要實施新策略的領域。

風險評估採用風險為本的標準方針，利用國家數據、當地資料及專家知識，能夠識別氣候變化如何加劇現有風險或產生新風險。有關風險評估按以下步驟進行：

第一步：建立背景

- 目標／願景
- 規模
- 時間表
- 大部分氣候可變因素及海平面的氣候變化情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4 氣候變化(續)

策略(續)

第二步：識別現有的風險(過去及現在)

- 識別相關地區過去出現氣候危機的記錄
- 應對未來出現有關危機的現有風險管理策略

第三步：識別未來的風險及機遇

- 探索選定時間範圍及排放情境下的氣候變化預測
- 識別潛在危機
- 根據未來預測變化，探討第二步的任何現有風險是否可能加劇
- 識別未來預測變化中可能出現的新風險

第四步：分析及評估風險

- 確定一組未來可能面臨風險的決策領域或系統(如地區、業務營運、資產、生態系統等)

如上文管治一節概述，本集團具備穩健的風險管理及業務規劃流程，有關流程由董事會監督，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與政府及其他合適的機構合作，充分掌握預期及可能出現的監管及／或財政政策變動。

我們不斷加強有關氣候變化的意識，在日常營運中對碳及能源足跡進行監控。然而，在理解該等氣候風險及機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資產及溢利方面仍然存在不足之處。本集團評估業務可如何應對氣候變化的風險及機遇，並主動採取措施監控及減少其環境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4 氣候變化(續)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

於報告期內，已經及／或可能於(i)營運、產品及服務，(ii)供應鏈及價值鏈，(iii)適應及減低影響的活動，(iv)研發投資，及(v)財務規劃方面影響本集團業務及戰略的重大氣候相關實際風險及過度風險，以及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如下：

氣候相關風險之描述	財務影響	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實際風險		
急性實際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及洪水)的嚴重性和頻率上升，有關情況均可能導致個別及系統性的風險，從而可能損壞辦公室設備及影響供應鏈。	- 因營運中斷而導致收益減少 - 因設備或辦公室受損而產生額外的維修成本 - 因運輸服務中斷而導致原材料或產品成本增加	- 計劃設立自然災害應急方案。 - 計劃制訂行動規劃，以說明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的目標和願景。 - 就達成有關目標和願景以及界定責任作出計劃綱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4 氣候變化(續)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續)

氣候相關風險之描述	財務影響	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慢性實際風險		
• 降雨模式改變及天氣模式極度反覆。頻密的極端天氣事件及海平面上升，長遠而言可能對區內的社區造成干擾，影響經濟生產力及業務效率。 • 政府推動新規例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將對企業的財務表現構成威脅，並增加監管風險。 • 酷熱天氣可能增加員工中暑機率、流失率及工傷。工作環境冷氣需求將會增加。	• 收益減少 • 為維持辦公室及倉庫室內氣溫而令營運成本增加	• 計劃對設施進行裝修、加裝、重置或其他改建，以修補有關氣候影響的漏洞，並長遠加強對抗氣候變化的能力。 • 記錄能源消耗量以識別用量高峰期，務求大幅節省能源。 • 與當地或國家政府及當地持份者合作，對抗當地風險。 • 在方便位置設置急救箱。 • 全日提供凍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4 氣候變化(續)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續)

氣候相關風險之描述	財務影響	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 訴訟風險。我們須適應政府因應氣候變化而收緊法例及規例，一旦未能遵守新規則，則會面臨潛在訴訟風險。 - 當地政府加強空氣污染排放報告的責任。我們可能需要花費更多時間滿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以遵守更新上市規則。	營運成本增加	- 監察與現有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更新情況，避免因不合規而增加不必要的成本及開支。 - 持續監察上市規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 - 計劃進行碳足跡調查，以了解本公司的碳足跡，優先減少能源及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4 氣候變化(續)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續)

氣候相關風險之描述	財務影響	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技術風險		
推出低碳、節能技術。	資本投資增加	計劃投資於創新節能產品。
技術進展滯後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增加	研究將最新的低碳節能技術應用於營運中的可行性及裨益。
市場風險		
更多客戶關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可能令客戶偏好有所改變。	收益減少	符合政府的氣候相關規例。
	營運成本增加	作出市場決策時將氣候變化優先列為高度關注事項，讓客戶了解到公司對氣候變化問題的關注。
因氣候相關的不確定風險而導致無法吸引融資合作夥伴及／或投資者。	生產成本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4 氣候變化(續)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續)

氣候相關風險之描述	財務影響	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信譽風險		
業務部門污名化風險，本集團將會招致更多持份者關注或負面意見。	- 收益減少 - 營運成本增加	組織更多公關活動展示本集團對氣候變化的重視，以履行社會責任。
有關本集團商業項目或活動支援對氣候有負面影響（如溫室氣體排放及節省能源）的負面新聞報道，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信譽及形象。		檢討業務項目，確保生產及有關項目均屬環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4 氣候變化(續)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續)

於報告期內，氣候相關的主要機遇及相應財務影響如下：

氣候相關機遇之詳細描述	財務影響
資源效率 • 使用更有效率的交通工具 • 使用更有效率的製作及分銷流程 • 循環再用 • 減少用水	• 透過加強效率及節省成本降低營運成本
能源 • 使用低排放能源 • 使用支援政策獎勵措施 • 使用新技術 • 過渡至分散能源的時代	• 透過使用最低成本減排降低營運成本 • 增加低排放技術的投資回報
產品及服務 • 制定氣候適應及保險風險解決方案 • 多元化業務活動的能力 • 透過研發及創新技術開發新產品或服務	• 透過適應氣候變化所需的新解決方案(如產品及服務的保險風險轉移)提升收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方面(續)

A4 氣候變化(續)

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續)

氣候相關機遇之詳細描述	財務影響
市場	
進入新市場	透過進入新興市場增加收益
適應力	
參與可再生能源計劃及採取節能措施	透過彈性規劃(如規劃研究使用電動車)增加市場估值
資源替代或多元化	- 增強供應鏈的可靠性及在各種條件下的營運能力 - 透過與適應力相關的新產品及服務增加收益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採納關鍵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倘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就評估我們業務於年內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而言屬重大及關鍵，則使用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為關鍵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有關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定期追蹤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指標，以評估減排措施的效益，並為盡量減低對全球暖化的影響作出貢獻而設定「排放物」及「資源使用」等節所概述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方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認為員工乃重要資產，而能幹員工是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之基礎。我們矢志成為員工首選僱主，亦意識到為員工進步營造良好工作環境之重要性。

人力資源手冊及員工手冊載有完善框架，當中詳述有關招聘、表現、升遷、工作時長、平等機會、薪酬、福利及反騷擾／歧視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日本《勞動基準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49號(最新修訂至平成三十年法律第71號))及其他有關僱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通過採納下列關鍵措施：

- 本集團在所有業務活動中絕不僱傭童工，並禁止一切強迫或強制性勞動。
- 工資、加班費及相關福利均依據最低工資(或以上)支付。
- 假期及法定有薪假期均遵從相關勞動法律或法規。
- 本集團平等對待每一位員工，不因員工之民族、種族、國籍、性別、宗教、年齡、性取向、政治派別及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而影響其錄用、待遇、升遷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例法規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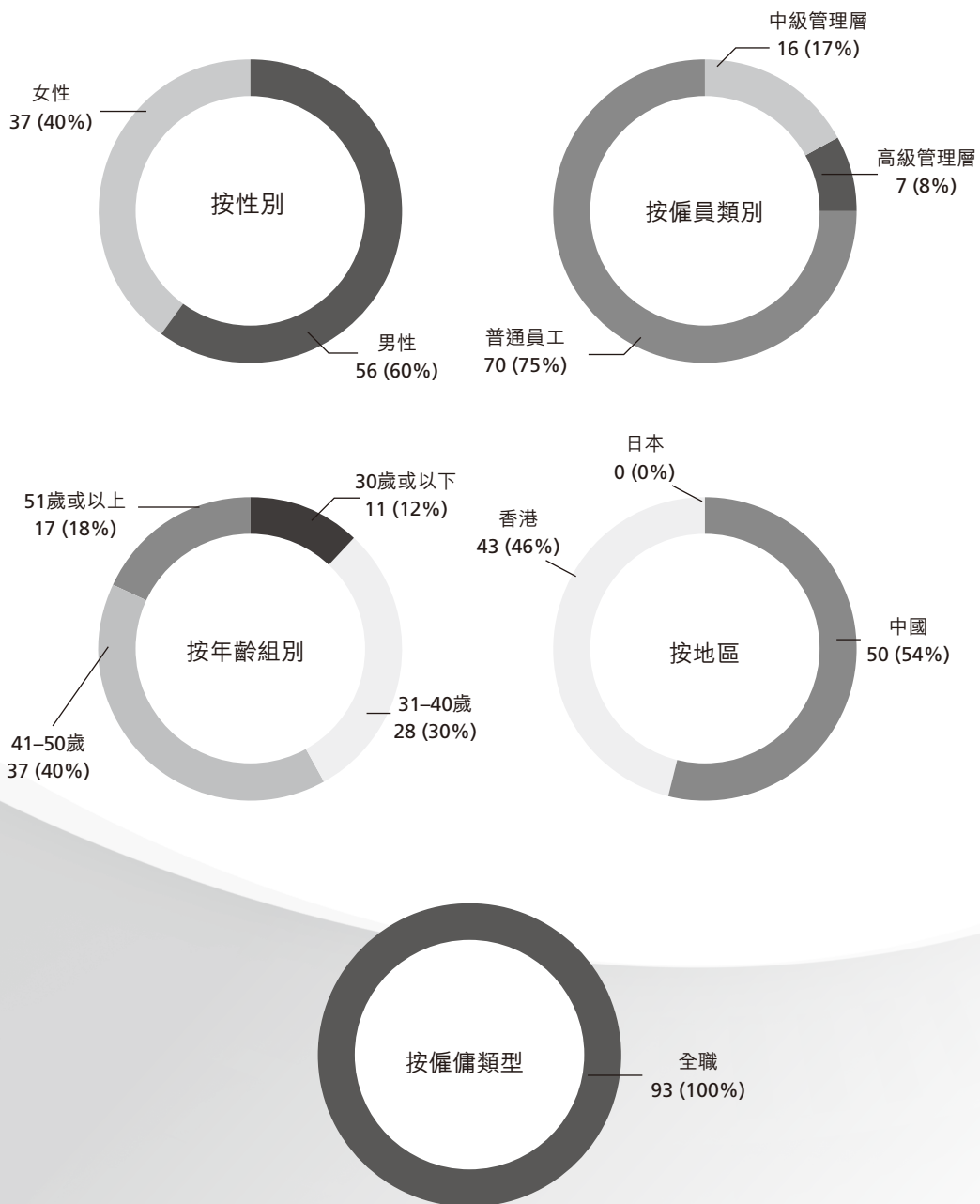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方面(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僱員類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組成(僱員人數及總數之百分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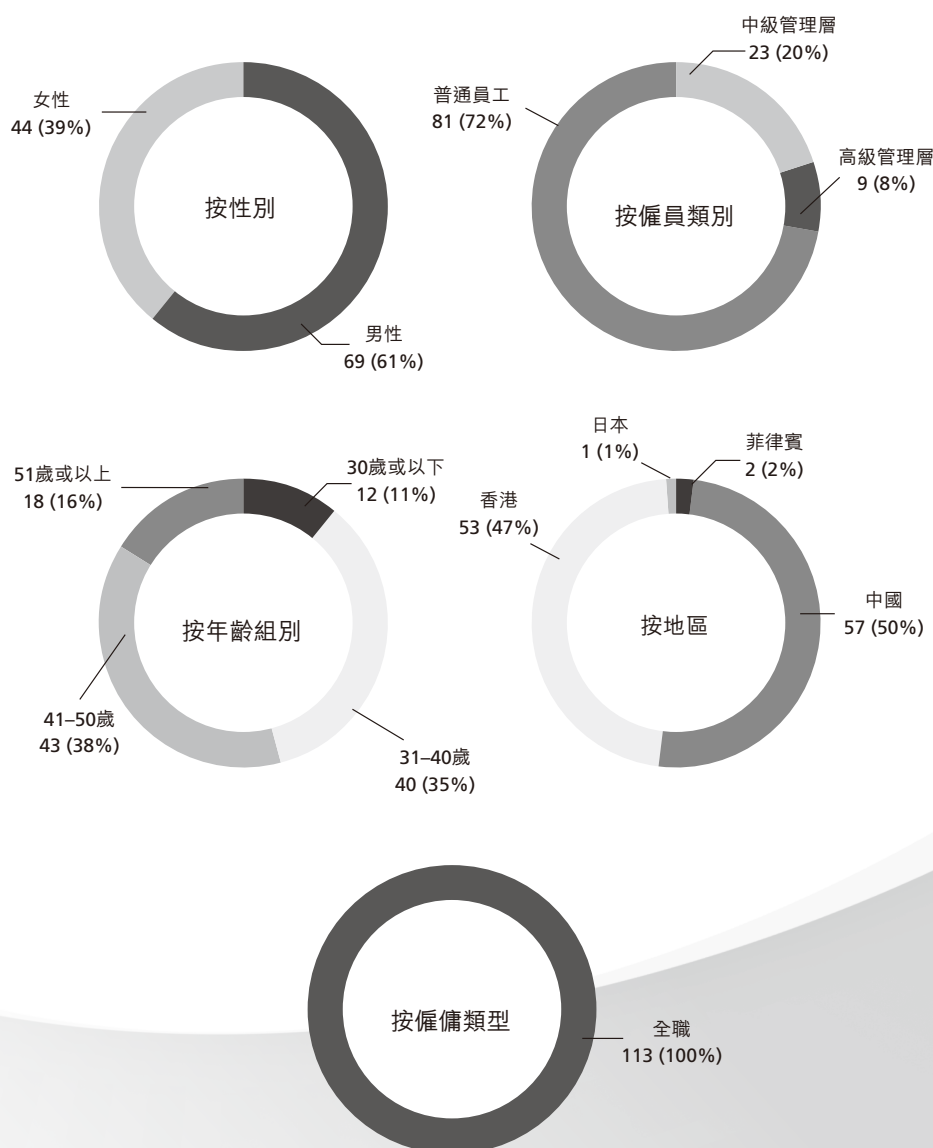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方面(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僱員類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組成(僱員人數及總數之百分比)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方面(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僱員流失率 ¹	二零二四年 ²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		
• 男性	30.6%	44.6%
• 女性	32.5%	33.3%
按年齡組別		
• 30歲或以下	81.8%	45.2%
• 31至40歲	35.8%	61.4%
• 41至50歲	22.5%	17.1%
• 51歲或以上	11.4%	18.2%
按地區		
• 香港	58.3%	41.4%
• 中國	2.0%	37.5%
• 菲律賓 ²	不適用	66.7%
• 日本	200.0%	—
總計	31.4%	40.0%

附註：

- 有關類別之僱員流失率=(該類別離職僱員人數／該類別報告期初及期末平均僱員總數)x 100%。
- 由於菲律賓辦公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停止營運，因此並無報告期間的比較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方面(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採取一切預防措施，為其僱員營造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日本《勞動安全衛生法》(昭和四十七年法律第57號(最新修訂至平成三十年法律第71號)))的情況。有關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僱員主要從事辦公室工作。於報告期內，概無(二零二三年：無)任何有關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法例的投訴或訴訟。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或替換辦公設備(如需要)、定期進行辦公室清潔、進行火警演習、開辦安全與健康講座、為彼等提供所需之設備以保護彼等免受工傷，從而為僱員設立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將進行即時跟進行動，並於必要時候提高。安全指引亦於我們之實驗室中施行。

於本年度，業務營運中概無任何工傷個案(二零二三年：零；二零二二年：零)及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二零二三年：零；二零二二年：零)。於報告期間，概無因工死亡事故(二零二三年：零；二零二二年：零)。僱員於康復期間可享有帶薪病假。整體而言，於最近3個財政年度(包括報告期間)內，概無僱員發生嚴重的工傷及死亡事故。

身心健康

本集團致力維護僱員的身心健康，非常關注僱員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由於我們大部分僱員都是辦公室職員，長時間在辦公桌前工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深圳辦公室舉辦了多個不同類型的員工活動，幫助員工放鬆，舒緩工作壓力，並加強部門之間的內部溝通。此外，我們亦在多個辦公室舉辦了週年晚宴、節日活動、生日會等多個員工活動，以感謝僱員的貢獻以及提升僱員的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方面(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之不斷發展為成功之關鍵。因此，本集團為員工培訓及發展提供足夠資源，旨在維持有能力及專業之員工隊伍，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向僱員提供之培訓主要分為三種，即入職培訓、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於報告期間，我們安排了個人入職培訓、優化工程工作流程、提升產品銷量、加深對ISO 9001:2015及SA8000的認知、防火安全及職業健康等培訓項目。為推高培訓效率，我們以滿意度調查之形式就內部培訓進行評估，外部培訓則以報告形式作評估。我們僱員須將彼等培訓之詳情記錄於個人培訓記錄，其組成表現評估、個人變化及升遷之基準。此外，我們已根據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指定表現管理系統，於該系統下，不同級別之僱員每半年進行評估，彼等之表現及成就將得以全面評估。此舉激勵僱員提高彼等獨立能力，並提高企業整體效率，由此加快達成整體策略目標。評估結果將作為薪資調整、升遷及安排工作之參考。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相應期間，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接受培訓之僱員百分比如下：

接受培訓之僱員百分比 ¹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		
• 男性	91.1%	89.9%
• 女性	94.6%	84.1%
按僱員類別		
• 高級管理層	14.3%	77.8%
• 中級管理層	100.0%	87.0%
• 普通員工	98.6%	88.9%
總計	92.5%	87.6%

附註：

1. 計算得出百分比指該類別僱員總人數當中該類別參與培訓之僱員(包括於報告期間辭職的僱員)的比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方面(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3 發展及培訓(續)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接受培訓僱員之組成如下：

接受培訓僱員之組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		
• 男性	59.3%	62.6%
• 女性	40.7%	37.4%
總計	100.0%	100.0%
按僱員類別		
• 高級管理層	1.2%	7.1%
• 中級管理層	18.6%	20.2%
• 普通員工	80.2%	72.7%
總計	100.0%	100.0%

附註：

1. 計算得出百分比指該類別僱員總人數當中該類別參與培訓之僱員(包括於報告期間辭職的僱員)的比例。

此外，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¹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²
按性別		
• 男性	1.73	2.92
• 女性	0.76	2.59
按僱員類別		
• 高級管理層	0.29	0.33
• 中級管理層	1.28	4.48
• 普通員工	1.46	2.59
總計	1.34	2.79

附註：

1. 有關類別之僱員平均培訓時數=該類別之僱員總培訓時數／該類別之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方面(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僱員人權，不僅嚴格遵守反對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之勞工法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僱用兒童規例》及日本《勞動基準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49號(最新修訂至平成三十年法律第71號))，而且實施特別措施確保有平等招聘機會。我們尊重全體僱員之權利及權益，於日本及香港嚴禁僱用15歲以下未成年人士，於中國嚴禁僱用16歲以下未成年人士。

於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會透過檢查求職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記錄核實其真實年齡，以避免聘用童工。為避免聘用強制勞工，我們會保障僱員自由選擇就業的權利，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均屬自願。本集團及其僱員可出於個人或其他原因終止僱傭合約，並須給予適當通知期或支付代通知金。我們會向管理層檢舉被發現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機構，終止與該機構的業務來往。本集團亦設有一個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防止集團以暴力或非法限制個人自由的方式強迫僱員工作。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與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問題，亦無發現本集團內有任何違反防止此類事件發生的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方面(續)

經營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及履行企業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極為重視供應商管理，並透過制定內部程序及指引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進行監管。本集團定期審閱供應鏈，確保其合作夥伴並無對環境及社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開發之所有電子電器產品均符合《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限制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生產電子電器產品之要求。該指令規定在電子電器產品生產過程中限制使用十種有害物質，範圍涵蓋所有由歐洲聯盟生產和自歐洲聯盟進口之產品，僅於特定情況予以豁免。因此，供應鏈管理一直是本集團質量控制體系之重要環節。

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須就符合本集團環境價值之行為準則採用本集團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嚴格的公司治理標準。我們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有否考慮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禁止招聘童工及強制勞工、禁止歧視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考慮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是否有利於環境保護及有助滿足本集團內部的環境要求，同時在最大程度上減少對自然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嚴格遵守法律。本集團亦對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長期品質監管及定期審查。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會對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之貨品質量進行評估和現場審計，並進行適用性及產品質量穩定性測試。我們確保我們的業務合夥人將不會對環境及社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對供應商之選擇十分嚴苛。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必須證明彼等已符合RoHS有關規定方可納入本集團供應商列表。倘供應商及分包商資格出現重大變動或其貨品出現嚴重質量問題，本集團會於供應商列表將其剔除。另外，我們已經簽訂合作協議及其他文件，規定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防止賄賂、詐騙及勒索的誠信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方面(續)

經營慣例(續)

B5 供應鏈管理(續)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按地區劃分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之數目如下：

供應商及分包商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地區		
• 香港	45	50
• 中國	46	65
• 台灣	5	4
• 新加坡	1	1
• 美利堅合眾國	5	3
• 荷蘭	—	1
• 法國	1	1
• 德國	—	1
• 開曼群島	1	1
• 韓國	—	1
• 日本	1	—
• 越南	1	—
總計	106	128

於報告期內，供應商當中91%(二零二三年：85%)須遵守上述本集團的內部規則及守則。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高質及以客為本之產品，為客戶及其終端顧客帶來最安全方便之選擇。因此，我們業務之性質要求我們在開發產品時力求最高之準確度、精密度和質量。我們持續打造重視為客戶提供公平公正服務之企業文化。於報告期內，有一(二零二三年：一)宗客戶退回產品事件，當中並無任何事件是與健康與安全問題有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方面(續)

經營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續)

產品設計及週期管理

本集團已在管理產品設計和生命週期方面採取有效措施。我們已設立一個用於研究、設計及測試的實驗室。誠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質量控制」一節所述，我們嚴格的質量管理確保產品通過嚴謹測試合格。如上所述，本集團開發的所有產品均符合限制在電氣和電子產品中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的指令(通稱《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所載要求。此外，我們優化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確保運輸順暢。同時，我們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提升產品組合，努力確保生產穩定和客戶滿意，同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質量控制

為了盡一切努力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經由致力於推行國際、本地及行業標準之中立機構嚴格認證，以此方式確保只將合格產品推向市場，同時繼續保持我們在智能卡行業之出色表現。我們透過進行品質檢測，監察製成品的質量，以確保所提供的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生產的產品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產品的整體質量。我們一般會向供應商及分包商跟進生產及交付時間表，以確保製成品能夠按照我們的要求交付或生產。我們負責控制質量的員工會對產品進行檢測，確保有關產品符合相關規範。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經證實符合ISO 9001標準之要求，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取得ISO證書。本集團兩家主要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八月重續ISO 9001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方面(續)

經營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續)

質量控制(續)

此外，根據與處理客戶技術／投訴查詢有關的標準操作程序(「標準操作程序」)，倘客戶有故障產品要退回給我們，或有技術性查詢及投訴，客戶可從網站下載或從銷售聯絡人處取得並填妥請求書。一旦支援及工程團隊收到有關表格，團隊職員便會立即檢查所述問題並提供意見。如有需要退貨，我們將向客戶發送一個退貨授權(「退貨授權」)號碼及退貨授權運輸說明。本集團始終為客戶為本，積極與客戶保持聯繫以滿足其需求，並會對不合格產品採取更正及預防措施。

為了進一步提高客戶滿意度水平，本集團在進行業務經營時嚴格按照《質量方針與質量程序手冊》之要求進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大客戶進行年度滿意度調查，以衡量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等方面之滿意度。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整體滿意度為「良好」。這表明本集團已通過持續提供高品質產品及服務，與可靠客戶建立起值得信賴之全球網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概無就我們生產的產品品質而存在糾紛，而本集團亦概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及日本《消費者基本保護法案》(昭和四十三年法律第78號(最新修訂至平成二十四年法律第60號))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方面(續)

經營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續)

競爭行為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堅守道德準則，避免不公平商業行為，包括對知識產權保護高度重視，從而參與公平競爭。知識產權對蓬勃發展之行業至關重要，於此行業中，設計師之原創性及創造性需受到保護。為防止侵犯版權，我們僱員將仔細檢查每位客戶之工作。此外，我們嚴格禁止其他公司抄襲我們客戶的產品設計。除保護知識產權外，我們嚴格遵守有關保護客戶商業敏感資料之相關法律法規。例如，我們客戶所有未發佈廣告均由指定部門處理並僅允許獲授權人員進行訪問。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的法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日本《特許法》(昭和三十四年法律第121號(最新修訂至令和三年法律第42號))以及其他法例法規。

投訴處理

本集團投訴處理政策嚴格遵守監管標準，確保已聽取並儘快回應中國、香港及日本客戶之意見。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客戶投訴機制，供客戶就任何有關產品質素事宜提出關注。本集團將對相關投訴進行調查，並制訂及實施更正措施，去滿足客戶要求。於報告期內，我們在銷售及營銷客戶投訴記錄中錄得一(二零二三年：一)宗與產品的外觀問題有關的客戶投訴。本集團立即展開分析，以釐定問題的根源，並實施了更正措施去處理有關問題，以確保有關事件不會再度發生。於報告期間，概無出於安全與健康原因而被收回的已售或已運送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方面(續)

經營慣例(續)

B6 產品責任(續)

客戶資料保障

本集團視資料隱私及安全為營運一大原則。本集團致力保障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可識別人士之個人資料隱私。我們嚴格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日本《關於個人情報保護的法律》(平成十五年法律第57號(最新修訂至令和三年法律第37號))*。

產品廣告／標籤

本集團深明客戶權利，矢志為客戶提供準確的產品及服務資料，供其於購買或消費時參考。本集團要求仔細審查廣告材料，保障客戶權益。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充分和正確的資料及產品標籤，並視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一個延伸責任。

於報告期間，就董事知悉，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有關知識產權、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情況。

B7 反貪污

本集團認為商業道德及操守對維持企業可持續發展及取得長期成就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日本《關於經濟關係罰則整備的法律》(昭和十九年法律第4號(最新修訂至平成二十七年法律))及《不正競爭防止法》(平成五年法律第47號)(最新修訂至平成三十年法律第33號))*。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方面(續)

經營慣例(續)

B7 反貪污(續)

在人力資源手冊中詳列行為守則，令員工清楚了解包括反賄賂及反貪污等方面之有關資料。為確保工作場所能夠以公平透明的方式運作，本集團為已制訂舉報政策，供所有級別及部門的僱員及持份者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或本集團內部任何與貪污、賄賂、挪用款項、勾結及刑事罪行的懷疑個案提出關注，並表達其意見，將本集團之透明度、廉潔及可靠性提升至最高水平。本集團會適時修訂有關政策，並不時提醒全體董事及僱員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對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零容忍，絕不姑息。另外，我們已經簽訂合作協議及其他文件，規定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防止賄賂、詐騙及勒索的誠信措施。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未有為董事及員工提供與反貪污相關的培訓，我們仍致力提高僱員對商業道德及反貪污理念的重視，並承諾日後在必要時適時安排相關培訓，以加強良好企業文化的實踐。於報告期內，就董事知悉，概無有關反貪污活動的重大不合規或違規情況，亦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透過提高社會參與度及通過我們之業務發展支持社區發展。我們相信參與社區投資可培養本集團社會責任企業文化及慣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倡導員工主導的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向二零二四年奧比斯世界視覺日捐款2,2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展示我們對健康相關社區參與的重視。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透過支持慈善事業及社區發展而履行其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方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s)		章節
範圍A1：排放		
一般披露		「環境方面」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大氣污染物排放」
KPI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及密度(如適用)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KPI A1.3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如適用)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KPI A1.4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大氣污染物排放」、「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範圍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KPI A2.1	按類型劃分之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總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耗水量」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方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s)		章節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耗水量」
KPI A2.5	製成品及每生產單位(倘適用)耗用包裝材料總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
範圍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KPI A3.1	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重大影響及就管理有關影響所採取之行動之闡述	「環境及天然資源」
範圍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氣候變化」
KPI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範圍B1：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總勞動力	「僱傭」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率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方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s)		章節
範圍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KPI B2.2	因工傷而損失之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KPI B2.3	所採取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之闡述，及實施及監察有關措施之方法	「健康與安全」
範圍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之每名僱員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	「發展及培訓」
範圍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KPI B4.1	審閱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僱傭慣例措施之闡述	「勞工準則」
KPI B4.2	於發現時杜絕該等慣例所採取行動之闡述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方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s)		章節
範圍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KPI B5.1	按地區劃分之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KPI B5.2	有關委任供應商常規、實行常規之供應商數目以及常規之實施及監察方法之闡述	「供應鏈管理」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範圍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貨品總數中因安全健康理由而回收之百分比	「產品責任」
KPI B6.2	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投訴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方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s)		章節
KPI B6.3	有關監察及保障知識產權管理之闡述	「產品責任－競爭行為及知識產權」
KPI B6.4	質量保障程序及回收程序之闡述	「產品責任－質量控制」
KPI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政策之實施及監察方法之闡述	「產品責任－客戶資料保障」
範圍B7：反貪腐		
一般披露		「反貪腐」
KPI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之貪污慣例之訴訟案件數目及其結果	「反貪腐」
KPI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措施以及其實施及監察方法之闡述	「反貪腐」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腐」
範圍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KPI B8.2	向專注貢獻範疇所投入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位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在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1樓4108-4110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可能，載於本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5至12頁)。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參考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之業務及表現公平性之檢討之更多詳情，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載於本年報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42至97頁)。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獲得公平、有競爭力的薪酬。我們為僱員提供持續的貿易及發展機會，使其能夠發揮最佳表現並實現公司目標。於本年度，我們的員工通過我們的培訓計劃不斷追求培訓及職業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通過提供優質產品的承諾與客戶建立及維持牢固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亦通過客戶溝通渠道與客戶保持聯繫，從而緊貼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

本集團使用與其價值觀及承諾相同的供應商。本集團制定政策和程序，以選擇與我們的社會、環境及勞工慣例標準相同的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政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下列 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15%	—
五大客戶(合共)	35%	—
最大供應商	—	19%
五大供應商(合共)	—	47%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以高質素產品及服務給客戶留下深刻印象，並迅速回應客戶的回饋及意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在遴選聲譽良好及可靠供應商方面保持高標準，以符合我們自訂的品質、安全、環保及產品標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三年：無)。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17至18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12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25(a)。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三年：0.9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可分派之股份溢價。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b)。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照平先生(聯席主席)

張學勤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麥綺琪女士

陳俊良先生

許婷婷女士

黃智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麥子曄先生

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邢毅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黎志良先生

張定昉先生

古天龍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林智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新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麥照平先生、張學勤先生、麥綺琪女士及陳俊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提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兩至三年之委任書，任何一方可提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至三年之委任書，任何一方可提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

服務協議或委任書之目前期間如下：

董事姓名	期間
麥照平先生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三日
張學勤先生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三日
麥綺琪女士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六日
陳俊良先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六日
許婷婷女士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三日
麥子曄先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六日
林智偉先生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八日
連達鵬博士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黎志良先生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張定昉先生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古天龍先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麥照平先生	(i)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9,215,679	74.85%
張學勤先生	(i)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9,465,679	74.94%

附註：

- (i)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麥照平先生及張學勤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約佔本公司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Leadway Development Limited (「Leadway Development」)	(i)	實益擁有人	238,889,669	74.75%
Mars Development Limited	(i)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9,215,679	74.85%
Mar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i)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9,215,679	74.85%
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	(i)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9,215,679	74.85%
Megacore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Limited	(i)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9,215,679	74.85%
中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i)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9,215,679	74.85%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約佔本公司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永寶物業按揭有限公司	(ii)	證券權益	238,889,669	74.75%
日迅控股有限公司	(ii)	於受控法團之證券權益	238,889,669	74.75%
邱用先生	(ii)	於受控法團之證券權益	238,889,669	74.75%

附註：

- (i) Leadway Development由Mars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60%權益及由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40%權益。Mar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Mars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麥照平先生持有Mar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Megacore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Limited持有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中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Megacore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Limited的全部權益。張學勤先生持有中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麥照平先生及張學勤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s Development Limited、Mar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麥照平先生、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Megacore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Limited、中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張學勤先生被視為於Leadway Develop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Leadway Development與永寶物業按揭有限公司訂立股份押記協議，據此，Leadway Development已同意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38,889,669股股份抵押予永寶物業按揭有限公司，作為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向Leadway Development授出一項貸款的保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內之記錄已更新為(i)永寶物業按揭有限公司、日迅控股有限公司及邱用先生於238,889,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保證權益；及(ii)於Leadway Development、Mars Development Limited、Mar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麥照平先生、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Megacore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Limited、中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張學勤先生所持有之238,889,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向合資格貸款人之外的一名人士提供之擔保。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之關聯單位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之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在其獲判得有罪或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應訊所產生或承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時產生之責任和相關之費用購買保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未償還結餘(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4頁。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照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及相關協議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龍傑智慧科技(廣東)有限公司(「龍傑廣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中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兆」)訂立了一項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合作，在該場所共同開發一項智慧科技項目，推動非接觸式讀寫器、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解決方案生態系統，年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合作協議，中兆將按照龍傑廣東不時要求，在該場所免費提供辦公室空間及場地，作其生產及營運用途。中兆亦將向龍傑廣東提供有關生產營運及業務發展的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招聘人才、政府優惠政策支持、周邊支援活動、資源整合。另一方面，龍傑廣東將按收益分成方法向中兆支付服務費用，金額為龍傑廣東之營運收益之10%，應每三個月一次支付服務費用。龍傑廣東亦將於簽訂合作協議後五個營業日之內向中兆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合作協議服務費用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服務費用(按12個月內合共計算)應為10,000,000港元以下。

於本年報日期，中兆是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9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張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兆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及有關年度上限的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審驗服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行指引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總結本集團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在本公司設定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能夠為全球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之企業。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第42至97頁)。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對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嚴重違反或不合規情況。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且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起即時生效，以填補畢馬威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長青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續聘。一項續聘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張學勤

董事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7至183頁之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指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該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之減值。

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之減值

請參閱附註4(e)及4(g)(ii)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附註5(a)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有關無形資產的相關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將開發智能卡產品所產生之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之賬面值約為8,170,000港元。

管理層通過確認項目是否有潛在減值跡象，以項目為單位就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是否出現減值進行評估。潛在減值跡象包括各項目產生之收益低於管理層預期，以及技術變化可能導致產品過時或銷售機會減少。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對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減值採取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及質詢減值評估模式，包括評價管理層確認之潛在減值指標，並評估該減值評估模式是否符合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之減值(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就確定存在潛在減值跡象之項目而言，其可收回金額(即管理層釐定的使用價值)會跟單項開發成本之賬面值以及項目各自的貼現現金流預測進行比較，以釐定應予確認之減值金額(如有)。

管理層在估算個別項目之未來收入及利潤率及貼現現金流預測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時，需要行使重大判斷。由於技術行業持續變化，市場對貴集團產品之接受程度涉及內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減值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有關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釐定減值程度(如有)時涉及管理層對估計項目可收回金額之重大判斷。該等因素本身均涉及不確定因素，而管理層亦可能有所偏頗。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在核數師的專家協助下，質疑管理層作出貼現現金流預測時所採納主要假設和重要判斷，方法是以個別項目之未來收入和利潤率等主要輸入數據與可比較項目之歷史表現及管理層已核准之個別項目財務預算作比較；
- 在核數師的專家協助下，通過對標同一行業其他類似公司採用之除稅前貼現率，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所應用之除稅前貼現率是否合適；
- 詢問貴集團管理層有否預期任何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出現變動，導致該開發技術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有所減少；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減值的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該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沈子量
執業證書編號：P08234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	100,287	79,207
已提供銷售及服務成本		(47,863)	(36,953)
毛利		52,424	42,254
其他收入	7	675	1,515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a)	(125)	(3,7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81)	(9,154)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881)	(17,532)
行政費用		(27,011)	(32,301)
經營溢利／(虧損)		4,101	(18,919)
財務成本	8(a)	(369)	(2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3,732	(19,211)
所得稅	9	—	—
年內溢利／(虧損)		3,732	(19,211)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1.168港仙	(6.012)港仙
攤薄		1.168港仙	(6.012)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3,732	(19,21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43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91)	(5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541	(19,7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837	10,373
無形資產	16	8,170	7,383
界定福利資產		—	228
		17,007	17,98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5,047	26,8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25,596	11,880
其他金融資產	20	93	212
可收回本期稅項		477	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25,712	20,227
		76,925	59,6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25,063	11,029
租賃負債	23	4,003	4,107
		29,066	15,136
淨流動資產		47,859	44,4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866	62,4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3,095	4,251
淨資產		61,771	58,23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b)	31,956	31,956
儲備	25(c)	29,815	26,274
權益總額		61,771	58,23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獲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麥照平
董事

張學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c)(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c)(ii))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c)(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c)(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956	53,383	4,496	2,870	(2,205)	(12,569)	77,931
本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19,211)	(19,211)
其他全面開支	-	-	-	-	(533)	43	(49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3)	(19,168)	(19,701)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	9	-	(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956	53,383	4,496	2,879	(2,738)	(31,746)	58,230
本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3,732	3,732
其他全面開支	-	-	-	-	(191)	-	(1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1)	3,732	3,541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	7	-	(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1,956	53,383	4,496	2,886	(2,929)	(28,021)	61,771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29,8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274,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1(b)	13,005	(12,429)
—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	2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3,005	(12,427)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	(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8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之款項		(93)	(213)
其他金融資產已到期之所得款項		93	213
資本化開發項目之開支		(2,603)	(2,912)
已收利息		598	80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667)	(2,794)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			
已付租賃付款資本部分	21(c)	(4,468)	(4,229)
已付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21(c)	(369)	(292)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837)	(4,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5,501	(19,7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7	39,9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12	20,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點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1樓4108-411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附註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直屬母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Leadway Development Limited，而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麥照平先生及張學勤先生。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而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於下文附註4。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3就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首次應用後的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多項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本公司迄今得出的結論是，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提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頒佈的主要變更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信息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計量的界定福利資產除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來自某一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即具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者)。

附屬公司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合併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g)(ii))，惟如有關投資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計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乃使用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匯率進行換算。自有關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海外業務(有關業務概無使用惡性通脹經濟之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獲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債務證券投資

有關債務證券投資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或該投資到期後確認入賬／終止確認。債務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呈列。該等投資隨後按下列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之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支付，則債務證券將分類為攤銷成本，因為本集團並無投資該等工具，主要為收取該等合約現金流量。投資的利息收入之計算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4(p)(iii)）。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4(g)(ii)）：

- 賃物業之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並非有關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

為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能夠按管理層擬訂方式運作而將其設置於有關位置及狀況的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若干項目，而出售任何該等項目所得款項以及相關成本乃確認於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退廢或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 租賃作自用並獲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物業	按租期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 傢俬及裝置	4年
— 電腦及辦公設備	4年
— 模具	4年
— 汽車	4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e)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本集團亦有充裕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則有關開發活動之開支會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4(g)(ii))。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下列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其可供使用日期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如下：

— 開發成本	4年
--------	----

攤銷期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資產

在訂立合約時本集團即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倘合約賦予客戶以代價來換取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在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可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於租賃開始時，除租約年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會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若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則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初始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如該貼現利率無法確定，則按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作貼現。在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初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4(d)及4(g)(ii))。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於財務報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資產(續)

當用來確定未來租賃支出的指數或利率發生改變，或淨餘價值擔保下預計的應付金額有所改變，或在重新評估本集團能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時出現變動，本集團需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需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少至零，調整則計入當期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出現變動(「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亦須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被釐定為有待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短缺(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貼現影響重大，則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現金短缺採用與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是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期末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期末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的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1年多，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4(p)(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證券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會被部分或全部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經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當前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並不能在近乎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可收回金額則指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其首先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生產單位(或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用作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差額(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之數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為限。

減值虧損撥回之數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合約負債

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之代價時，則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4(p))。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回不可退還之代價之權利時，則亦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合約負債。於上述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見附註4(j))。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份時，合約結餘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計利息(見附註4(p))。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計算。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須予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金額，會用作扣減在撥回發生之期間內所確認之存貨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倘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收入，則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4(g)(i))。

(k)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附註4(c)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如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4(g)(i)所載之政策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因遞延付款或償付而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任何有關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報告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所得稅(續)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其將由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之部分，惟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項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項虧損及優惠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優惠能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由商譽引起並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盈利及應課稅盈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賬面值。在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時，則會撥回已扣減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所得稅(續)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負債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不會相互抵銷。若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並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租賃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本集團會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因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則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於客戶擁有及接納產品時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產品及／或服務之合約，則確認收入之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之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根據合約協定之所有貨物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提供服務

來自提供維護服務之收入按協定服務期間確認。來自提供其他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v) 所應用其他可行權宜方法

此外，本公司已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就原訂預期期限一年或以下的銷售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並無披露有關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的資料。

(q)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收到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討論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之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開發成本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所錄得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如出現上述減值情況，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過程需要作出有關未來收入及毛利率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本集團運用所有可用之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然而，實際收入、毛利率及除稅前貼現率可能有別於假設，並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8,1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83,000港元)，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69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按金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133,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1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62,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028,000港元))及6,652,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二零二三年：4,682,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零))。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有別於初步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在該估計變更期間的撥備支出／撥回。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25,0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8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淨撥回撇減存貨約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撇減存貨約3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並提供相關服務。

(i) 收入明細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	100,076	78,955
提供相關服務	211	252
	100,287	79,207
按確認收入時間劃分之明細		
— 某一時間點	100,287	79,123
— 隨時間推移	—	84
	100,287	79,207

客戶合約收入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明細於附註6(b)披露。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所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二零二三年：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5,285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iii) 預期因截至報告期末現存客戶合約而將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集團現存合約項下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所有活動主要為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故將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營運分部，因此並無呈述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區域資料。客戶之地理區域乃根據向客戶提供服務或轉移貨物控制權之地點劃分。至於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區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而就無形資產而言，乃以獲分配之經營地點劃分。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歐洲	57,891	35,812	—	—
亞太地區	29,398	29,943	17,007	17,756
美洲	11,418	11,687	—	—
中東及非洲	1,580	1,765	—	—
	100,287	79,207	17,007	17,756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98	800
政府補助*	4	116
雜項收入	73	599
	675	1,515

- * 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研發補助。本集團成功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政府申請研究及開發補助約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6,000港元)。該補助目的為藉向研發項目符合若干標準的商業實體授予財務協助鼓勵創新。政府補助並無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補助在其他收入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21(c))	369	292
(b)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0所述之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06	2,286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收入	—	(4)
退休成本總額	2,206	2,28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822	40,671
	32,028	42,953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附註16)	(2,233)	(2,799)
	29,795	40,154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816	2,158
以下項目之折舊(附註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	1,984
— 使用權資產	4,362	4,39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附註16)	—	695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6(a))	125	3,70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	1,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
終止租賃收益(附註15)	(4)	—
匯兌收益淨額	(792)	(612)
已售存貨成本，淨額	47,459	36,451
撇減存貨(計入已提供銷售及服務成本)	4	1,511
撥回撇減存貨(計入已提供銷售及服務成本)	(84)	(1,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稅務虧損獲結轉以抵銷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菲律賓所得稅撥備。
- (iii)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
- (iv) 本集團毋須繳付其他司法權區的稅款。
- (b)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32	(19,211)
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 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615	(3,125)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1,321	2,346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5)	(165)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4	2,63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91)	(155)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3	29
稅務當局給予之稅務豁免／減免之稅務影響	(1,297)	(1,653)
其他	—	84
所得稅	—	—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香港《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麥照平先生(聯席主席)	—	150	8	158
張學勤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	1,350	—	1,350
麥綺琪女士	300	360	9	669
陳俊良先生	—	131	7	138
許婷婷女士	—	720	—	720
黃智豪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36	2	38
非執行董事				
麥子曄先生	—	—	—	—
邢毅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辭任)	—	—	—	—
林智偉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180	—	—	180
黎志良先生	120	—	—	120
張定昉先生	120	—	—	120
古天龍先生	120	—	—	120
	840	2,747	26	3,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續)

	二零二三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麥照平先生(聯席主席)	—	367	36	403
張學勤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	367	—	367
麥綺琪女士	—	880	36	916
陳俊良先生	—	321	32	353
許婷婷女士	—	880	—	880
黃智豪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1,098	18	1,116
非執行董事				
麥子曄先生	—	—	—	—
邢毅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220	—	—	220
黎志良先生	220	—	—	220
張定昉先生	220	—	—	220
古天龍先生	220	—	—	220
	880	3,913	122	4,915

張學勤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了於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其他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連人士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二零二三年：兩名)為董事，彼之薪酬詳情已於附註10披露。另外四(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3,166	2,682
退休計劃供款	69	54
	3,235	2,736

四(二零二三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金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二三年：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7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211,000港元的虧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9,565,000股(二零二三年：319,56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於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香港境內外經營及參與多項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i)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 (ii)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中國內地市政府當局運作的中央養老金計劃成員。本集團須向中央養老金計劃繳納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以撥付福利。本集團對中央養老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繳納所需供款。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菲律賓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獨立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乃基於計劃的資金政策中載列的精算計量框架。僱員無需向計劃供款。該界定福利計劃由一名在法律上與本集團分離的受託人管理。受託人將負責計劃的整體管理及基金管理，並依法須以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並負責管理基金資產的投資政策。福利乃根據合資格僱員的最新月薪及服務年數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的金額及相關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相關披露。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責任。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主代表僱員作出的供款，在僱員於該等供款尚未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情況下告沒收者，本集團不得將其用於扣減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18	997	14,012	4,421	1,068	28,302	50,818
匯兌調整	(39)	(25)	(251)	-	-	-	(315)
新增	113	25	65	459	-	-	662
出售	-	(3)	(74)	-	-	-	(77)
租賃修訂	-	-	-	-	-	3,365	3,365
終止租賃	-	-	-	-	-	(409)	(4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2	994	13,752	4,880	1,068	31,258	54,0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08	939	13,055	3,932	334	20,277	40,445
匯兌調整	(37)	(24)	(245)	-	-	-	(306)
年內費用	114	22	402	234	267	4,362	5,401
出售時撥回	-	(3)	(74)	-	-	-	(77)
終止租賃	-	-	-	-	-	(256)	(2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5	934	13,138	4,166	601	24,383	45,2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60	614	714	467	6,875	8,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36	984	15,050	4,161	1,358	19,760	44,249
匯兌調整	1	6	56	-	-	-	63
新增	-	27	403	260	-	1,424	2,114
出售	(919)	(20)	(1,497)	-	(290)	-	(2,726)
租賃修訂	-	-	-	-	-	7,118	7,1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997	14,012	4,421	1,068	28,302	50,8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83	929	14,009	3,737	357	15,878	36,693
匯兌調整	3	6	59	-	-	-	68
年內費用	1,041	21	460	195	267	4,399	6,383
出售時撥回	(919)	(17)	(1,473)	-	(290)	-	(2,6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8	939	13,055	3,932	334	20,277	40,4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58	957	489	734	8,025	10,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指本集團自用租賃物業，以折舊成本入賬，約為6,8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2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約7,0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58,000港元)的租賃負債，以及約6,8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25,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用途。

於損益中確認之租賃相關之(收入)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自用租賃物業	4,362	4,399
租賃負債利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8(a))	369	292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43	289
終止租賃收益(計入行政開支)	(4)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租賃修訂分別約為3,3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18,000港元)及3,3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1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租賃使用權資產約為1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而租賃負債約為1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因此終止租賃收益約為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於附註21(e)。

(i) 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之使用權作為其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三年(二零二三年：兩至三年)。租期均單個協商，涵蓋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時長時，本集團會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租賃若干辦公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979
透過內部開發新增	2,6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8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596
年內費用	1,8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市場不穩定，包括在無形資產中的若干項目存在潛在減值跡象。管理層對該等項目進行了減值評估，該等項目就減值評估而言構成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項下的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資產所屬的個別項目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8,067
透過內部開發新增	2,9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743
年內費用	2,158
年內減值虧損	6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3

開發成本的平均餘下攤銷期為2.3年(二零二三年：2.2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費用約1,8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5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研究及開發費用」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干項目對比二零二三年批核財政預算表現差強人意，確定該等項目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對該等項目進行減值評估。就減值評估而言，該等項目構成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項下之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已由本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資產所屬的個別項目之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對項目預期使用壽命之預測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前貼現率18%貼現。根據董事之評估，已確認減值虧損約695,000港元，原因是可收回金額約為7,383,000港元，少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之相關賬面值。管理層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之假設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出現更多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以下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所屬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	
直接					
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0股	100	100	於香港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 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高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100	為集團公司及香港投資控股提供管理服務
間接					
龍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14,0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內地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 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珠海樂毅軟件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3,500,000港元	100	100	於中國內地開發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 智能卡相關服務

**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349	18,311
製成品	10,698	8,500
	<u>25,047</u>	<u>26,811</u>

(b) 計入損益表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7,539	36,136
撇減存貨	4	1,511
撇減存貨撥回	(84)	(1,196)
	<u>47,459</u>	<u>36,4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	(a)	19,286	10,69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53)	(4,028)
		15,133	6,662
預付款項	(b)	3,811	536
按金		4,343	3,819
其他應收款		2,309	863
	(c)	25,596	11,880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已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確認各項收益之日期相約)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662	6,076
一至兩個月	1,119	584
兩至三個月	47	2
三至十二個月	305	—
	15,133	6,662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二零二三年：七日至三個月)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政策載於附註26(a)。

(b) 計入關聯方廣東中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預付款項約3,2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c)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披索」)及其他貨幣(包括日圓及歐元)計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3,804	1,694
美元	16,272	7,722
人民幣	5,066	1,725
菲律賓披索	369	530
其他	85	209
	25,596	11,880

2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菲律賓國庫債券	93	212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庫債券於菲律賓上市，固定回報為每年6.0%(二零二三年：5.4%)，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菲律賓披索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5,712	8,738
存款期為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	11,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12	20,2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之銀行現金及存款約為2,8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1,000港元）。把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所施加之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銀行結餘已存入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美元、人民幣、菲律賓披索及其他貨幣（包括日圓、英鎊及新元）計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119	3,897
美元	19,888	14,740
人民幣	3,310	975
菲律賓披索	977	273
其他	418	342
	25,712	20,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32	(19,211)
調整：			
折舊	8(c)	5,401	6,383
無形資產攤銷	8(c)	1,816	2,158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減值撥備	8(c)	125	3,70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c)	—	695
撇減存貨		4	1,511
撥回存貨撇減		(84)	(1,196)
財務成本	8(a)	369	292
利息收入	7	(598)	(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c)	—	19
終止租賃收益		(4)	—
匯兌收益，淨額		(135)	(3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844	2,2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791)	1,3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098	(9,502)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減少		228	2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3,005	(12,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由融資業務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過往或將來的現金流量被分類為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4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229)
已付租賃付款利息部分(附註8(a))	(292)
總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52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1,424
年內租賃修訂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7,118
利息開支(附註8(a))	292
總其他變動	8,8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5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468)
已付租賃付款利息部分(附註8(a))	(369)
總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837)
其他變動：	
年內修訂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3,365
年內終止租賃導致租賃負債減少	(157)
利息開支(附註8(a))	369
總其他變動	3,5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8

(d) 非現金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新的租賃協議及租賃修訂，以使用租賃物業，為期2至3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了使用權資產合共約3,3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4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合共約3,3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e)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而言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付租賃租金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243	289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4,837	4,521
	5,080	4,810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15,043	6,3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23	4,145
合約負債	(b)	6,797	546
	(c)	25,063	11,029

本集團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390	2,613
一至三個月	1,537	3,361
三個月至一年	116	364
	15,043	6,3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 (b)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客戶按金，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獲確認。此舉將於合約開始時引致合約負債，直至所確認之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本集團於接獲銷售訂單時通常收取50%之按金，並與客戶按個別基準磋商。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46	4,430
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 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546)	(4,430)
期內收取銷售按金，導致客戶合約負債增加	6,804	541
匯兌調整	(7)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7	5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來自訂購智能卡的客戶的墊款增加所致。

預期於超過一年之後確認為收入的履約前預收款項金額為 4,418,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355,000 港元)。

- (iii)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美元、人民幣、菲律賓披索及其他貨幣(包括日圓、澳元及歐元)計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9,823	3,800
美元	12,866	4,103
人民幣	2,152	2,494
菲律賓披索	17	530
其他	205	102
	25,063	11,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73	4,411	4,003	4,1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655	4,381	2,571	4,22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34	27	524	26
	7,462	8,819	7,098	8,358
減：未來融資費用	(364)	(461)	–	–
租賃責任現值	7,098	8,358	7,098	8,358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的金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4,003)	(4,107)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的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095	4,251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若干物業而言訂立了租賃安排，租期介乎2至3年(二零二三年：介乎2至3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4.4%至6.0%(二零二三年：介乎4.4%至6.0%)。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969	7,674
人民幣	2,129	684
	7,098	8,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出有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僱員退休福利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5	(349)	(1,384)	1,279	349	-
於損益(扣除)／計入	(402)	-	(30)	432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	(349)	(1,414)	1,711	349	-
於損益計入／(扣除)	237	349	(27)	(210)	(34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	(1,441)	1,501	-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4(o)所載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1,5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4,72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在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及有關實體不大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令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得以運用。

未確認且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中包括約21,3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557,000港元)之金額將可自虧損產生之年度起結轉最多五年。其餘約130,1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3,163,000港元)結餘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不設應用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約為28,7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603,000港元)。並無就分派有關保留溢利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4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80,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可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本公司確定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溢利。

25. 股本及儲備

(a) 股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終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c)(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956	53,383	(46,762)	38,577
本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734)	(5,7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956	53,383	(52,496)	32,843
本年度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935)	(5,9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956	53,383	(58,431)	26,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	千港元	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565	31,956	319,565	31,95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本公司大會上可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之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之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帶來之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對本集團施加的唯一一項外部資本要求是，本集團必須擁有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才能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作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派須由溢利或其他儲備撥付，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指因過往年度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儲備。

(iii) 盈餘儲備

根據適用之中國內地法規，中國內地實體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在抵銷往年虧損後)之10%劃撥至該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在轉撥至該儲備前，不得分派股息予股東。盈餘儲備經有關機關批准後可予動用，以抵銷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用於增加註冊資本，惟發行股本後之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將根據附註4(b)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上述風險詳情以及本集團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銀行現金。

應收賬款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除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之外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欠款佔應收賬款總額之34%(二零二三年：24%)。

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信貸評估主要集中於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之償付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營運之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有關銷售智能卡產品及硬件之應收賬款一般自發單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二零二三年：七日至三個月)內到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將會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不表明外部客戶之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虧損撥備乃根據逾期狀態，不會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中進一步進行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及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二零二四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3.1%	13,703	423
逾期少於一個月	3.4%	845	29
逾期一至三個月	8.4%	766	64
逾期三至六個月	23.7%	413	98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5.9%	27	7
逾期超過一年	100%	3,532	3,532
		19,286	4,153

	預期虧損率	二零二三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5.0%	4,569	228
逾期少於一個月	6.8%	2,350	161
逾期一至三個月	21.5%	149	32
逾期三至六個月	48.3%	29	14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不適用	—	—
逾期超過一年	100%	3,593	3,593
		10,690	4,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該等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以及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認為之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028	488
年內撇銷之金額	—	(16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25	3,701
匯兌調整	—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53	4,028

以下為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

- 即期(未逾期)的款項的天數增加(二零二三年：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二零二三年：增加)1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8,000港元)
- 逾期超過1年的款項的天數減少(二零二三年：增加)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二零二三年：增加)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40,000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付記錄、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以及定量資料(即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就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續)

管理層認為自首次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而本集團按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機構評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b)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該等銀行結餘按隨當前市況而變化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並不會對本集團損益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現金以維持日常營運，包括存放短期銀行存款。超過營運所需之現金盈餘由本集團中央現金及財政管理制度密切監控及管理。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本集團之投資者提供足夠之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及就管理有關風險之政策於過往年度從未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情況，其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二零二四年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一年後	兩年後	總計	賬面額
	千港元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4,273	2,655	534	7,462	7,0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合約負債）	18,266	—	—	18,266	18,266
	22,539	2,655	534	25,728	25,364

	二零二三年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一年後	兩年後	總計	賬面額
	千港元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	4,411	4,381	27	8,819	8,3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合約負債）	10,483	—	—	10,483	10,483
	14,894	4,380	27	19,302	18,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有關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美元與香港掛鈎，美元與港元之間匯率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對美元與港元之間匯率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潛在變動之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敏感度分析。

(e)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所有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f)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785	11,344
其他金融資產	93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12	20,227
	47,590	31,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f)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266	10,483

2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了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10所披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47	3,913
離職後福利	26	122
	3,073	4,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來自一般業務過程的預付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廣東中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預付服務費	3,204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訂約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

- * 廣東中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兆」)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最終控股股東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學勤先生擁有90%權益。張學勤先生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兆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4,004	14,0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263	19,284
		27,267	33,28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	162
		252	16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11	607
		611	607
淨流動負債		(359)	(445)
淨資產		26,908	32,8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b)	31,956	31,956
儲備	25(a)	(5,048)	887
權益總額		26,908	32,843

29.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財務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財 務 概 要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00,287	79,207	94,234	98,114	112,7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47,863	36,953	45,639	45,797	57,534
毛利	52,424	42,254	48,595	52,317	55,213
毛利率	52%	53%	52%	53%	49%
年內溢利／(虧損)	3,732	(19,211)	1,126	(21,323)	(20,223)
邊際純利／(虧損)	4%	-24%	1%	-22%	-1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3,932	77,617	101,790	101,699	121,458
總負債	32,161	19,387	23,859	20,257	20,140
權益總額	61,771	58,230	77,931	88,442	101,318